# 南投縣政府 |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 南投縣115年度營造業法令宣導會

「營造業法規細節及應注意事項」
「淨值申報解說」及問題與討論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地點：南投縣政府 綜合大樓1樓 親子放映室
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14:00~17:00

承辦：王一偉

# 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大綱

## ★ 一、營造業主管機關

1. 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2. 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 二、營造業管理業務

1.營造業基本介紹
2.營造業管理應辦理項目

① 變更登記、複查換證
② 淨值申報(每年6~7月)
③ 竣工註記
④ 逐案簽證

## 三、營造業法常見違規樣態

1.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基本介紹
2.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3.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態樣

# 一、營造業基本介紹

## 1. 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 2. 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營造業法§2】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內政部營建署

**法源依據**
營造業法 第2條
主管機關層級劃分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政策制定、監督

**各縣市政府**
**營造業主管機關**

建置系統

前台可查詢顯示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可查詢營造業基本資料

後台系統

**各縣市營造業承辦人員**
**審核與管理**

**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
**營造業者申請案件**

營造業設籍地
在哪縣市
找該縣市營造
業主管機關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系統 02-27485205
客服 02-27485215

**全國統一系統：所有縣市使用相同的營造業管理系統**

# 1.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114年第4季，全國總計20,345家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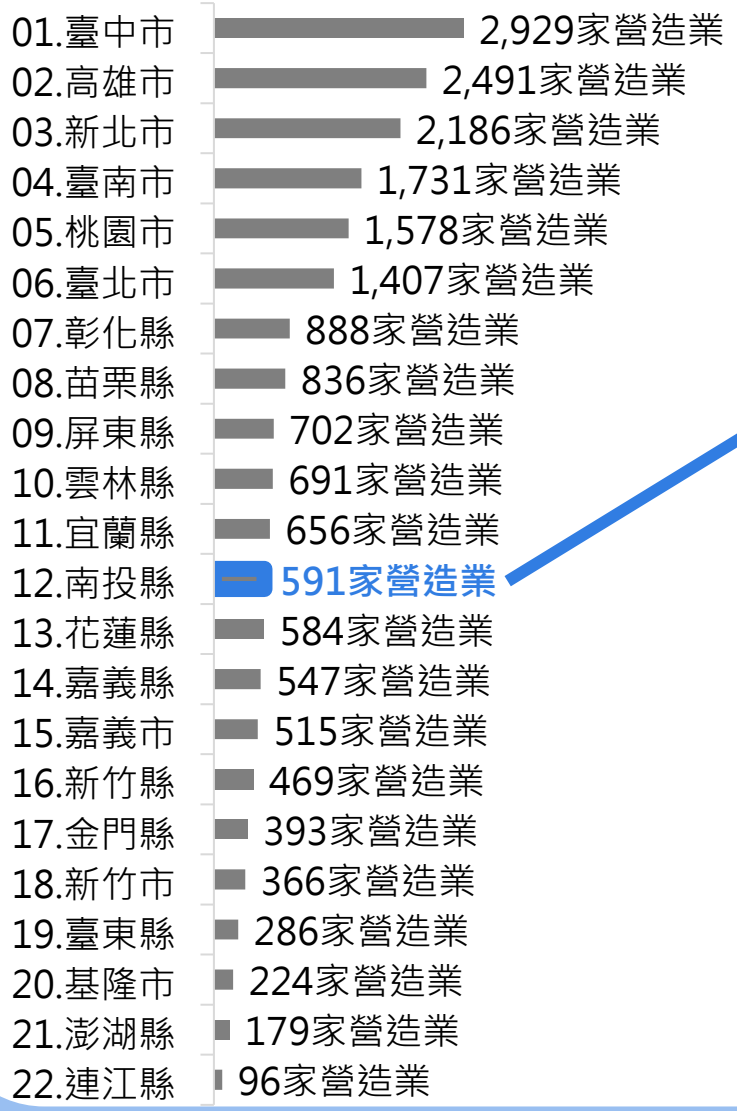


## 南投縣營造業組成比例

### 114年度第4季南投縣 共591家營造業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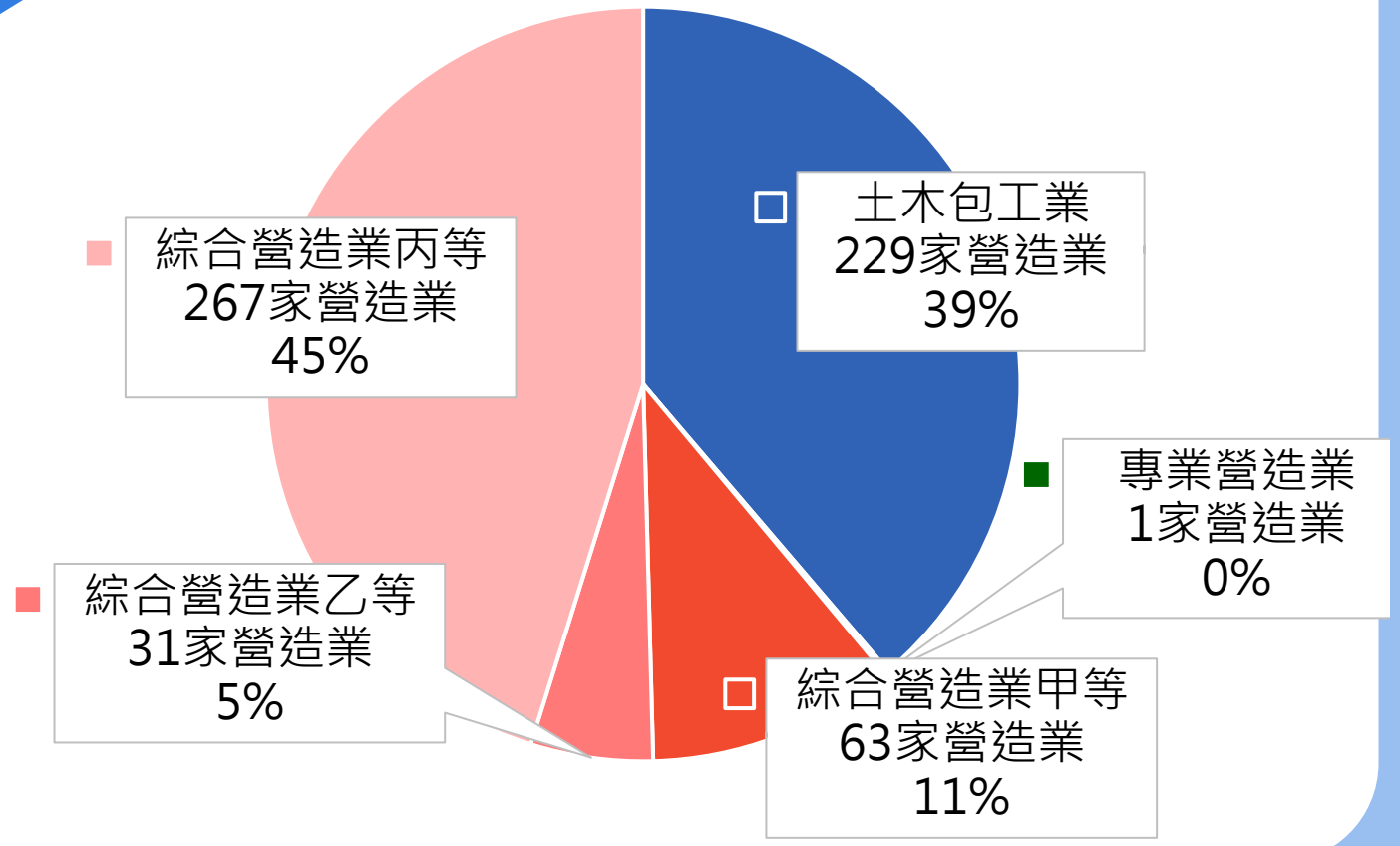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stats

# 1.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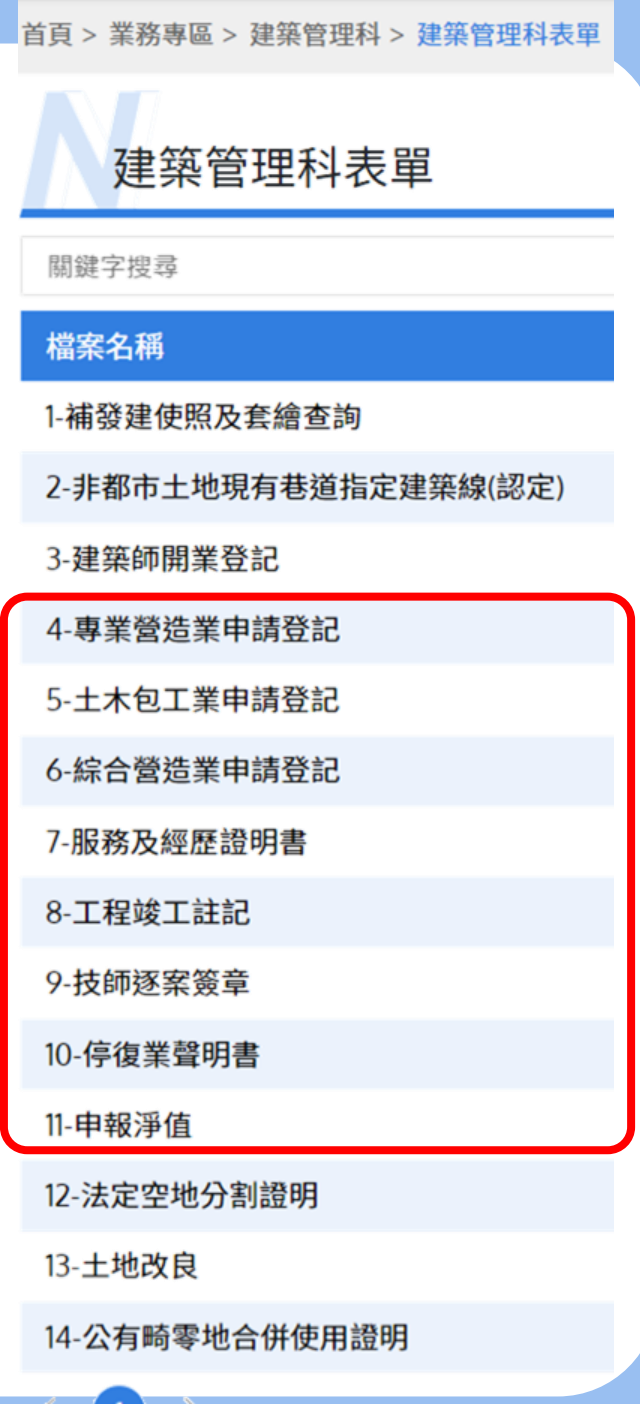

# 1.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投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49-2226724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 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晉升等級、複查換證、抽查.....等相關業務。
2. 淨值申報(每年6~7月)
3. 竣工註記(工程所在地縣市，在該縣市辦理)
4. 逐案簽證(老丙於工程所在地縣市開工時，在該縣市辦理)
5. 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

**營造業送件方式**

線上 ＋ 紙本

- 目前有變更登記、淨值申報功能。
- 如其他申辦功能建置完成，也須使用線上系統申辦。

營造業設籍地
在哪縣市
找該縣市營造
業主管機關

【營造業法§6、§7-1】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甲等、乙等、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1.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規費繳納方式

| | |
|---|---|
| **綜合營造業** | 送件時繳交郵政匯票<br>(抬頭具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專業營造業** | |
| **土木包工業** | 送件ok 至縣府臺銀櫃檯現金繳納規費 |

#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中央近期可能會修改)

| 項目 | 金額 | 規費 | 項目 | 金額 | 規費 | 項目 | 金額 | 規費 |
|---|---|---|---|---|---|---|---|---|
| **籌設** | **600** | | 變更地址 | 1,200 | 2400 | 門牌整編 | 免 | |
| 升等 | | | 跨縣市變更地址 | 1,200 | 2400 | 自行停業 | 200 | **400** |
| 乙升甲 | 5,000 | **6200** | 變更負責人 | 1,200 | 2400 | 申請復業 | 1,200 | **1400** |
| 丙升乙 | 4,000 | **5200** | 變更公司名稱 | 1,200 | 2400 | 歇業 | 免 | |
| 設立 | | | 變更印鑑 | | | 變更資本額內容 | | |
| 甲 | 5,000 | | (公司) | 1,200 | 1400 | (增資) | 1,200 | **2400** |
| 乙 | 4,000 | | (負責人) | 1,200 | 1400 | (減資) | 1,200 | **2400** |
| 丙 | 2,000 | **4200** | (專任工程人員) | 1,200 | 1400 | **竣工註記** | | |
| 專 | 3,000 | | 專任工程人員 | | | **未達2,250(萬)** | **400** | |
| **複查** | | | (變更)併同離職 | 1,200 | 1400 | **未達7,500(萬)** | **600** | |
| 甲 | 5,000 | **6200** | (增聘) | 1,200 | 1400 | **已逾7,500(萬)** | **800** | |
| 乙 | 4,000 | **5200** | (補聘) | 1,200 | 1400 | 註記變更 | 200 | |
| 丙 | 2,000 | **3200** | (離職) | 1,200 | 1400 | **申報淨值** | | |
| 專 | 3,000 | **4200** | 證冊補發(核發換發) | | | **甲** | **1,500** | |
| 變更組織 | | | **(證書核、補、換發)** | **1,000** | 1200 | **乙** | **1,000** | |
| 甲 | 5,000 | 6200 | (手冊核、補發) | 1,000 | 1200 | **丙、專** | **500** | |
| 丙 | 4,000 | 5200 | 續發手冊 | 200 | 400 | **逐案簽證** | 900 | **1100** |
| 丙 | 2,000 | 3200 | 籌設、設立、竣工註記、申報淨值不列入變更手冊記事項故 | | | | | |
| 專 | 3,000 | 4200 | **其餘變更申請或併案更申請應繳納變更手冊記載事項200元** | |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1202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31209574_11312023051_113D204203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建置「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將於明(114)年1月1日正式單軌上線1案，敬請貴府惠予宣導所轄公會周知並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11月18日國署營字第1131185610號函諒達。

二、本署為賡續依行政院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推動「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計畫」，已於前(112)年建置完成「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並將於明(114)年1月1日正式單軌上線啟用，請貴府惠予宣導所轄公會周知並依系統操作手冊(簡報)辦理。

三、隨函檢附旨揭申請系統承辦端操作手冊(簡報)1式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9 16:50:06

# 「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於114年1月1日正式單軌上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雙語詞彙 · 署長信箱 · EN

此搜尋由Google提供結果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包租代管、 國土計畫、 租金補貼

**官網找右手邊“主題網站”方塊按下去**
**再按“建築與營造業管理”**

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圖書及報告

署長信箱

重要政策

主題分類

主題網站

快捷服務

# 主題網站

推動各項都市基礎建設，建構完善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

全部 | 百萬租屋協助 | 國土城鄉規劃 | 街道建設與改善 | 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 建築與營造業管理 | 雨水.污水.再生水

全國建築管理網

建築管理組

建築師開業管理

建築管理組

土石方服務中心

營建管理組

接下下頁

接下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線上學習　登入/註冊

-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法規查詢
- 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 督導考核專區
- 相關連結
- 資料下載
-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 懶人包與問答集
- 餘土GPS系統現況
- 電子聯單WEB
- 電子聯單APP

首頁 >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處理資訊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問答集　影片教學

最新公告　場所違規資訊　科技新知　教育訓練消息

最新公告

2026-04-15

**【轉公告】統計到4/15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2026-04-10

**【公告】本系統官方網址域名更換通知**

**為提升政府服務公信力並維護資訊傳輸安全，本站自即日起正式將服務網址統一遷移至官方網域。**

**官方新網址： https://soilmove.nlma.gov.tw**

**調整說明： 原網址 (www.soilmove.tw) 將於8/1後停止使用。請使用者及相關單位即日起改用上述 gov.tw 官方網域進行瀏覽與申辦業務。**

**建議操作： 請將新網址加入您的瀏覽器「我的最愛」，並以此確認網站之權威性，防範釣魚網站之威脅。**

2026-04-10

**【系統維護與更新公告】**

**為提升服務品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將進行維護更新，作業期間說明如下：**

**維護時段： 2026/04/10 (五) 21:00 ~ 04/13 (一) 06:00**

**影響範圍：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更新期間可能暫時無法登入）**

**正常運行： 電子聯單系統不受此更新影響，可照常運作。**

**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026-04-10

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統計表公告（調查時間：115年4月10日）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loudbm.nlma.gov.tw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

營造業者申請案件

新建築執照線上申請書電子化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7485209

cipei@nlma.gov.tw

系統 02-27485205

客服 02-27485215

**系統操作講義連結**

**https://reurl.cc/1bgkWm**

# 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7485209

cipei@nlma.gov.tw **系統客服** **02-27485205、02-27485215**

Line搜尋
“營造業”
選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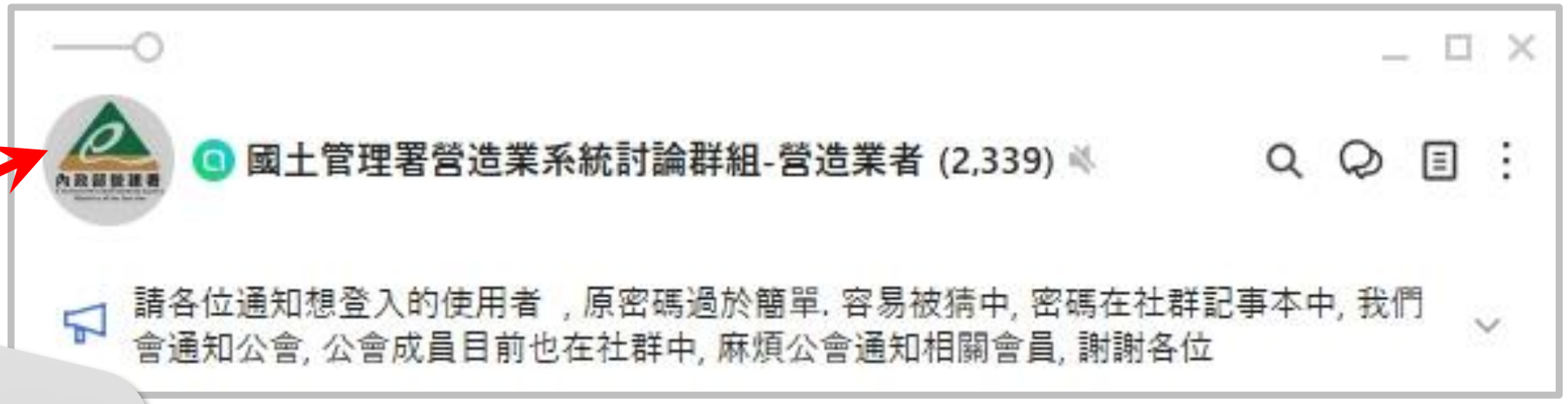

# 2. 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 營造業管理相關資料連結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1

#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營造業類別 全部

營造業等級 全部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登記證號 Z[redacted]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

資本額 全部　　獎懲原因 □ 停業□ 廢止□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K9B8Y 換一張?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紅色字體表示已逾複查期限

| 註記 | 發證單位 | 營造業類別 | 營造業證號 | 營造業名稱 | 負責人 | 資本額 |
|---|---|---|---|---|---|---|
| | 澎湖縣 | 綜合營造業 | Z[redacted] | [redacted]營造有限公司 | [redacted] | [redacted]0,000 |

營造業基本資料

## 營造業基本資料

列印

| | | | |
|---|---|---|---|
| 名稱 | [redacted]營造有限公司 | 營造業類別 | 綜合營造業 |
| 營造業登記證號 | 綜甲Z[redacted]第Z[redacted]-000號 | 等級 | 甲等 |
| 統一編號 | [redacted] | 發證單位 | 澎湖縣 |
| 地址 | 澎湖縣[redacted] | | |
| 負責人 | [redacted] | 營造業國籍 | 中華民國 |
| 資本額 | NT$[redacted]0,000元 | 組織性質 | 公司 |
| 發證日期 | [redacted] | 複查期限 | [redacted] |
| 最近異動日期 | [redacted] | 最近異動情形 | [redacted] |
| 稅籍編號 | [redacted] | 工程手冊字號 | [redacted] |
| 專業工程項目 | | | |
| 註記 | | | |

### 營造業異動紀錄(僅顯示近五筆資料)

| 發證原因 | 發證單位 | 發證日期 |
|---|---|---|
| 複查 | 澎湖縣 | [redacted] |

### 申請紀錄(僅顯示近五筆資料)

| 申請項目 | 公文核准文號 | 公文核准日期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 核准文號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登記科別 | 受聘科別 | 備註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土木 | 土木 | (現任)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 工地主任 | |

工地主任設置相關法令
營造業法第30條
營造業法第31條
營造業法第62條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可於此查詢
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日期
及其是否有加入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③

首頁 > 營造業法規

1.營造業法

2.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3.解釋函令

4.營造業管理規則
(94.10.27已廢止)

5.營造業法相關子法如下：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營造業評鑑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5 |
| 第二章 | 分類及許可 | §6~§21 |
| 第三章 | 承攬契約 | §22~§27 |
| 第四章 | 人員之設置 | §28~§40 |
| 第五章 | 監督及管理 | §41~§44 |
| 第六章 | 公會 | §45~§49 |
| 第七章 | 輔導及獎勵 | §50~§51 |
| 第八章 | 罰則 | §52~§65 |
| 第九章 | 附則 | §66~§73 |

##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第2條（主管機關）
第3條（用語定義）
第4條（營業之要件）
第5條（委託及委辦業務）

##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第6條（營造業之分類）
第7條（綜合營造業之分等）《第7條第1項第1款→細則§3、第2款→細則§4》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第8條（專業工程之項目）
第9條（專業營造業之條件）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第10條（土木包工業之條件）《第10條第1項第1款→細則§5、第2項→細則§11》
第11條（承攬工程區域）【罰則§56】
第12條（資本額）
第13條（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申請書應載事項）
第14條（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期限及展延）
第15條（登記應附文件、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免載事項）
第16條（變更登記）【罰則§57】
第17條（複查及抽查）【第1項罰則§55】《細則§12》
第18條（不合規定之補正）【罰則§56】
第19條（承攬工程手冊應列事項）【罰則§57】《細則§14、15》
第20條（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手冊之送繳）【罰則§55】《細則§16》
第21條（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5 |
| 第二章 | 分類及許可 | §6~§21 |
| 第三章 | 承攬契約 | §22~§27 |
| 第四章 | 人員之設置 | §28~§40 |
| 第五章 | 監督及管理 | §41~§44 |
| 第六章 | 公會 | §45~§49 |
| 第七章 | 輔導及獎勵 | §50~§51 |
| 第八章 | 罰則 | §52~§65 |
| 第九章 | 附則 | §66~§73 |

## 第三章　承攬契約

第22條（承攬契約之限制）
第23條（承攬限額）【第1項罰則§56】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24條（聯合承攬協議書）
第25條（轉交工程）《細則§17》
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負之責）【罰則§56】
第27條（承攬契約應載事項）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

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競業之限制）【罰則§58】
第29條（技術士之設置）【罰則§53】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第30條（工地主任之設置）【第1項罰則§56、第2項罰則§62】《細則§18》
第31條（工地主任之資格）【第5項罰則§62】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第32條（工地主任之職責）【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罰則§62】
第33條（專業工程施工項目及技術士之設置）【第1項罰則§56】
第34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執業之限制）【罰則§61】《細則§23第2項》
第35條（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第1款至第7款罰則§61】
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職責）【罰則§63】
第37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報告責任）【罰則§57、第2項罰則§59、第3項罰則§60】
第38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公安義務）【罰則§59】
第39條（違反公安之處罰）
第40條（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之規定）【罰則§56】《細則§20》

#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5 |
| 第二章 | 分類及許可 | §6~§21 |
| 第三章 | 承攬契約 | §22~§27 |
| 第四章 | 人員之設置 | §28~§40 |
| 第五章 | 監督及管理 | §41~§44 |
| 第六章 | 公會 | §45~§49 |
| 第七章 | 輔導及獎勵 | §50~§51 |
| 第八章 | 罰則 | §52~§65 |
| 第九章 | 附則 | §66~§73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41條（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在場說明義務）【第1項罰則§61、第1項罰則§62】
第42條（開工時應辦理事項及竣工時檢附文件）【第1項罰則§56】《細則§21》
第43條（營造業之評鑑）
營造業評鑑辦法
第44條（定作人之承攬資格）

**第六章　公　會**

第45條（營造業公會之分類方式）《細則§22》
第46條（營造業公會過渡規定）【罰則§64】
第47條（訂定公約、紀律組織及風紀維持）
第48條（受委託辦理業務）
第49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第50條（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措施）
第51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獎勵）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第八章　罰　則**

第52條~第64條（罰則）
第65條（強制執行）

#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5 |
| 第二章 | 分類及許可 | §6~§21 |
| 第三章 | 承攬契約 | §22~§27 |
| 第四章 | 人員之設置 | §28~§40 |
| 第五章 | 監督及管理 | §41~§44 |
| 第六章 | 公會 | §45~§49 |
| 第七章 | 輔導及獎勵 | §50~§51 |
| 第八章 | 罰則 | §52~§65 |
| 第九章 | 附則 | §66~§73 |

**第九章　附　則**

第66條（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第4項罰則§61】《細則§24》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第67條（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67條之1（工程專業法庭之設立）

第68條（離島地區營造業適用規定）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69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條件之規定）

第70條（規費之徵收）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第71條（書表格式）

第72條（施行細則）

第73條（施行日）

# 營造業解釋函令查詢

發文期間，自 ___/__/__ 至 ___/__/__

公文文號 請填入半形數字，如09360005

要旨

相關法條

檢索字詞: 第54條 請參閱輔助說明

排序方式 公文日期由新到舊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 查詢結果

發文文號：**國署營字第1130024669號**
公文日期：113年03月25日
要　　旨：有關台端函詢營造業借牌予他人投標工程並未得標，是否仍算觸犯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文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37868號**
公文日期：107年05月25日
要　　旨：貴府函詢有關土木包工業於停業期間,未申請復業承攬工程法規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 解釋函令公文說明

### 公文說明

一、復台端113年3月15日王字第11303150001號函。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第54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先予敘明。台端所詢營造業其於投標時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投標工程是否違反前開法令規定，應由營造業所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 近期其他重要法規

| | | |
|---|---|---|
| 1 |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 | 內政部108.12.18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訂定 |
| 2 |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內政部110.11.30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號令訂定 |
| 3 |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內政部112.06.30台內營字第1120808278號令訂定 |
| 4 | 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 內政部113.1.19 台內國字第1120833987號令修正 |
| 5 | 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 內政部115.4.10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4號 |

# 1 營造業法第34條(專任工程人員之職業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

(第2項)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要件 | | |
|---|---|---|
| | 1 |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 |
| | 2 | 「定期契約勞工」 |
| | 3 | 「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異動條文及理由】108年5月24日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數十年來對於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存在法律上不確定因素，致主管機關對於其他業務之認可窄化解釋幾乎全部不允許，專任工程人員受聘之懲戒比比皆是，因此，應修正明定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惟為免影響本法第66條規定丙等逐案簽章之部分，爰於但書明定「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

# 1 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8.12.18
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
號令訂定

一、營造業法34條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三)**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35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41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103年6月5日勞動條三字第1030065655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31日（89）台勞資二字第0011362號書函辦理。

# 2 個資安維辦法備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1109870_1111106512_111D2018027-01.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請協助轉知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二、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指定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即110年6月1日以前）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府協助轉知各全國聯合會及公會，通知其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查並請協助宣導(主要為未加入會員者)。

四、檢附安維計畫範本1份（如附件）供參，亦可於本屬官網(業務新訊)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土地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4 10:30:48



1110135097

https://www.nlma.gov.tw/ch/legislation/regsearch/6585



A- A A+

## 法規查詢

資訊室

最後更新日期：2021-12-02

###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110.11.30台內營字第110081786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一、營造業。

# 2 個資安維辦法備查

※範本內容僅供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參考，

僅供參考

**(○○公司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

111年○○月○○日訂定

**壹、組織、規模及特性**

一、行業特性：

□營造業　□不動產開發業

□建築師事務所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組織型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獨資(合夥)商號

負責人章

營造公司章

三、資本額：新台幣○○○萬元整

四、處所地址：○○市○○區○○路（街）○段○號○○樓

五、代表人（負責人）：○○○(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0條)

六、員工人數：（可記載一定範圍之人數）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計畫內容)**

**一、管理人員及資源**

（一）管理人員：

1、配置人數：○人。(建議至少配置1名管理人員)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或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二）預算：每一年新台幣○○萬元。（依實際狀況填寫）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並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本公司(商號)應將聯絡資訊（連絡窗口為：○○○，電話為：○○○○○○）揭示於本公司(商號)營業處所或公司（商號）網頁，以提供當事人(客戶)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個人資料事故諮詢服務及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聯絡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範圍**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當事人（客戶），於事故查明後即時以書面通知使其知悉被侵害之事實、本公司(商號)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

3、遇有達1,000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於發現後72小時內，以書面（格式如附件）通報○○市（縣）政府○○局（處）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4、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避免類似個人資料事故再次發生。

5、個人資料事故相關紀錄文件應妥善留存。

**六、資料安全管理、資通訊系統、人員管理、環境及實體設備**

（一）資料安全管理

1、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1）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個人電腦者，應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2）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3）對於各類委託書、契約書件（含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員工或所屬人員非經公司（商號）負責人或營業處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2、設備送修前應備份或加密，避免設備送修或遺失被非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3、設備或紙本，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個人資料銷毀、轉移程序不當而洩漏個人資料。

**（二）資通訊系統管理**（註：如無，則免敘明）

因本公司（商號）所使用_____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其資料庫保有個人資料數量達5000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1）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例如：建立帳號管理機制，並執行身分驗證管理，身分驗證資訊不以明文傳輸、密碼複雜度或帳號鎖定機制等)。

（2）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例如：將身分證字號中間或末4碼以*標示，將姓名中間以○標示)。



3、保存個人資料有安全之環境控管（溫、濕度管制、遠離火源、不斷電系統）。

**七、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一）本公司(商號)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是否落實本計畫或處理方法各事項，針對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二）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載入稽核報告中，由公司(商號)負責人簽名確認。

**八、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所有個人資料之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本項請依實際情形說明公司（商號）如何保存紀錄、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取得紀錄或證據之申請程序、保存期限屆滿之處理。)

**九、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商號)每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次，使員工或所屬人員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紀錄。

（二）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公司（商號）隨時依據業務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狀況，注意相關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事項，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如修正，應於15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課（局）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3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

先引進移工
才有移工留才久用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專區

| | | |
|---|---|---|
|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申請文件範例下載 | 國土管理署宣導文宣 |
| 常見問題 | 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移工專區 | 雇主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
| 勞動部宣導文宣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線上系統操作及帳號申請說明簡報 |

請自行下載
有移工額度時
可依文件說明申請

線上申辦系統

**自行查看此處公告有無重新開放受理。**

本次開放受理投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之營造業廠商申請。

更新日期：115年4月13日
已核發認定函件數：112 件
累計核配移工名額：1,452 名

諮詢專線（049）2316035
北北基宜地區：簡小姐，分機213，mc1026@nlma.gov.tw
桃竹苗地區：簡小姐，分機217，chienjoslyn@nlma.gov.tw
中彰投地區：楊小姐，分機218，w300172@nlma.gov.tw
雲嘉南地區：曾小姐，分機215，tyh082@nlma.gov.tw
高屏、花東、澎金馬地區：林小姐，分機216，y98077@nlma.gov.tw

各區承辦分機

**Q1：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之申請資格為何?**

**A：申請資格如下：**

1. 符合營造業法合法許可登記之廠商。
2.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
3.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以上、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5人以上(依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

**Q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分工為何？**

**A：**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勞動部審查營造業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雇主資格認定作業後之相關移工引進程序與管理。

**其餘常見問題Q A**
**請自行下載**

#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

資訊專頁



##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移工留才久用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介紹

為補充產業人力，本部自111年4月30日正式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已聘有移工產業，可留用移工在臺工作6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中階技術人力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薪資有所提升、技術更加精進，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未來再工作滿5年即可銜接永久居留制度。

中階技術人力持續受勞、健保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中階技術人力未來在臺退休亦得適用勞退舊制。雇主申請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可依需求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雇主整體外籍人力增加，有助紓緩用人需求。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B55C7B2F38FFE80D

資訊總覽

- 最新消息
- 法規
- 申請流程及須知
  - 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申辦流程圖
  - 國內招募
  -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
  - 製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海洋漁撈工作
  - 農業工作(含農糧、林業、畜牧及養殖漁業)及外展農務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 家庭看護工作
- 專業證照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 申請文件下載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 移工在職進修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發佈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更新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查詢 × 重設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營造工作簡介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申請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工作內容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外國人薪資數額條件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外國人申請資格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雇主申請資格
- 營造工作(含工程營造及一般營造) > 雇主申請名額

共 8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15 筆，目前位於 1 頁

1

移工留才久用

# 4 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壹、修正目的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相關書表係依營造業法第71條授權訂定，作為營造業申請登記之依據。

本案係因營造業負責人及其印鑑變動時，因前負責人未能依規具名申請加蓋原負責人印鑑，致使無法依上開申請函規定辦理變更，致使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予以修正辦理。

貳、修正意旨及效益

放寬辦理負責人及印鑑申請變更時，原負責人須具名申請及須加蓋原負責人印鑑之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並有利營造業辦理上開變更項目之申請。

# 5 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本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 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大綱

## 一、營造業主管機關

1. 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2. 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 ★二、營造業管理業務

1.營造業基本介紹
2.營造業管理應辦理項目

① 變更登記、複查換證
② 淨值申報(每年6~7月)
③ 竣工註記
④ 逐案簽證

## 三、營造業法常見違規樣態

1.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基本介紹
2.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3.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態樣

# 1.營造業基本介紹：營造業分類、應具備條件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1項第1款：
綜合營造業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土木、水利、結構、建築師
測量、水土保持、大地、環境工程

cf.建築法第 15 條第1項：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工程規模達法規設置門檻者

營造業
- 綜合營造業
  - 甲等
  - 乙等（甲等升等）
  - 丙等（乙等升等）
    - 新丙
    - 老丙
- 專業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營造業法§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不必常置專任工程人員之特例
1. 民國92年前成立之丙等綜合營造業
2. 曾於過渡期間使用「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

【營造業法§6、§7-1】營造業分
綜合營造業(甲等、乙等、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3">綜合營造業</td><td rowspan="2">專業營造業</td><td rowspan="2">土木包工業</td></tr>
<tr><td>甲等</td><td>乙等</td><td>丙等</td></tr>
<tr><td rowspan="8">許可條件<br>工程規模限制</td><td>資本額門檻</td><td>2,250萬以上</td><td>1,200萬以上</td><td>360萬以上</td><td>依專業工程項目有200萬以上至700萬以上</td><td>100萬以上</td></tr>
<tr><td>應置人員</td><td colspan="3">①負責人<br>②專任工程人員：<br>2年以上工程經驗(丙等另有逐案簽證)</td><td>①負責人<br>②專工：2年以上工程經驗，另依專業工程項目有工程技術講習。</td><td>負責人須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td></tr>
<tr><td>承攬限額</td><td>資本額10倍</td><td>9,000萬</td><td>2,700萬</td><td>資本額10倍</td><td>720萬，另有專業工程項目承攬限額</td></tr>
<tr><td>建築物高度</td><td rowspan="3">工程規模<br>不受限制</td><td>36公尺以下</td><td>21公尺以下</td><td rowspan="3">工程規模不受限制</td><td rowspan="2">各縣市訂</td></tr>
<tr><td>建築物地下室開挖</td><td>9公尺以下</td><td>6公尺以下</td></tr>
<tr><td>橋橋柱跨距</td><td>25公尺以下</td><td>15公尺以下</td><td>5公尺以下</td></tr>
<tr><td>承攬地點</td><td colspan="3">全國</td><td>全國</td><td>登記地及毗鄰縣市</td></tr>
<tr><td rowspan="2">工程應置人員</td><td>工地主任</td><td colspan="5">承攬金額5,000萬元以上、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td></tr>
<tr><td>技術士</td><td colspan="5">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td></tr>
</table>

# 【營造業法§3】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
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 | 營造業 | 建設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建築師事務所 |
|---|---|---|---|---|
| 主要業務 | 承攬營繕工程<br>土木、建築、…等 | 不動產開發、投資 | 工程服務業務（規劃、設計、監造等） | 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規劃、設計、監造…等 |
| 法律依據 | 營造業法 | 公司法、不動產開發業管理條例（部分地區）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建築師法 |
| 分類 | 綜合營造業 (甲、乙、丙)、<br>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無特定分類 | 依業務範圍分類（如土木、水利、結構等科別） | 無特定分類 |
| 資格要求 | 營造業登記證書、<br>承攬工程手冊 | 公司登記，部分地區需不動產開發業登記證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 |
| 人員要求 | 專任工程人員 (技師或建築師) | 專業經理人（依地方規定） | 執業技師 | 開業建築師 |
| 業務範圍 | 依等級承攬不同金額工程，專業營造業依專長承攬 | 不動產開發、租售 | 依登記科別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建築物設計、監造、營造業施工計畫之審核等 |
| 工程承攬資格 | 唯一具有承攬工程資格的業者 | 不得直接承攬工程 | 不得直接承攬工程 | 不得直接承攬工程，但可擔任建築工程監造 |
| 公共工程參與 | 可直接投標承攬 | 不得直接投標承攬，僅能在促參案例中擔任開發商角色 | 可參與規劃、設計、監造等服務 | 可參與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 私人工程參與 | 受建設公司或業主委託施工 | 主導私人開發案，但須委託營造業施工 | 受建設公司或業主委託提供服務 | 受業主委託提供建築設計、監造服務 |
| 政府採購法適用 | 適用於公共工程 | 不適用於工程採購，僅適用於參與促參案之相關程序 | 適用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 適用於公共工程建築服務 |
| 品質管理制度 | 依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依公司內部規範，部分地區有額外要求 |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 | 依建築師法及相關建築法規 |

# 【營造業法§4 Ⅰ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 Step1.預查核准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 Step2. 籌設許可

## Step3.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 營業項目代碼 | 營業項目 |
|---|---|
| E101011 | 綜合營造業 |
| E102011 | 土木包工業 |
| E103011 |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21 | 擋土支持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31 |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41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51 |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61 | 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71 |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81 |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091 |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101 |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 E103111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

## Step4. 申領登記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各該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
|---|---|
| 1 |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2 |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3 |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4 |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5 |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6 |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7 |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8 |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9 |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0 |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1 | 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2 |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3 | 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證書、手冊
公會會員證

統編
經濟部給的

營造業登記證號
(一個英文+5個數字)
縣市政府核發單位給的

綜丙P字第P00000-000號

P是南投的代碼
目前是南投轄管

一開始是於南投設立

後3個數字
每五年複查換證後歸零
五年內有變更會跳號

證書序號：內政部發的每張不一樣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里○○路00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6789）
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甲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P字第P00000-000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4月28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4月29日

5年一次
複查換證
逾期失效

此證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8 日

本證書由 南投縣政府 吳○○ 代發

0000000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簽名 ×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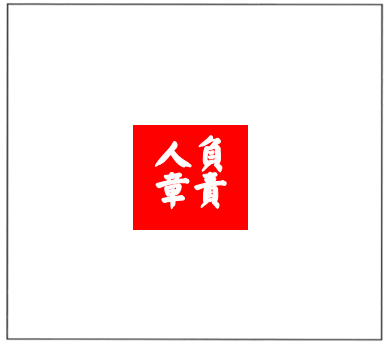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印鑑
（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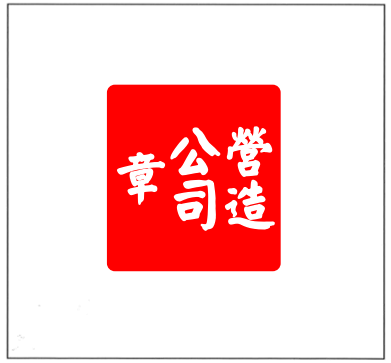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技師簽名

技師簽名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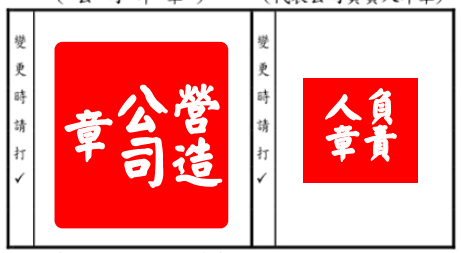


##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 |
|---|---|
| 變更預查編號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公司聯絡電話 | （ ） |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
| 陸資 | □是 □否 |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 | | | | | |
|---|---|---|---|---|---|---|
|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 中文 | 有限公司 | | | | |
| | （章程所訂）外文 | | | | | |
|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 （ ） | | | | | |
| 三、資本總額 |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 | | | | |
| 四、董事人數 | 人 | 五、代表人姓名 | | | | |
|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 資產增加 | 1. 現金 元 | | | | |
| | | 2. 財產 元 | | | | |
| | | 3. 技術 元 | | | | |

負責人

○○營造公司

證書、手冊
公會會員證

專任工程人員

承攬營繕工程

開工時

填寫手冊內工程記載表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工程地點 | | | |
| 設計人（機關） | | | |
| 定作人姓名 | | | |
|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 |
| 建築執照字號 | | |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實際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 |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 | |
| 主管機關簽章 | | | |
| 備註 | | | |

## 工程種類

**公共工程：** cf.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如：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港灣工程、水庫及蓄水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自來水工程……等。

**建築工程：**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拆除工程：** 拆除執照。

**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許可。

## 工程性質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營建工程簡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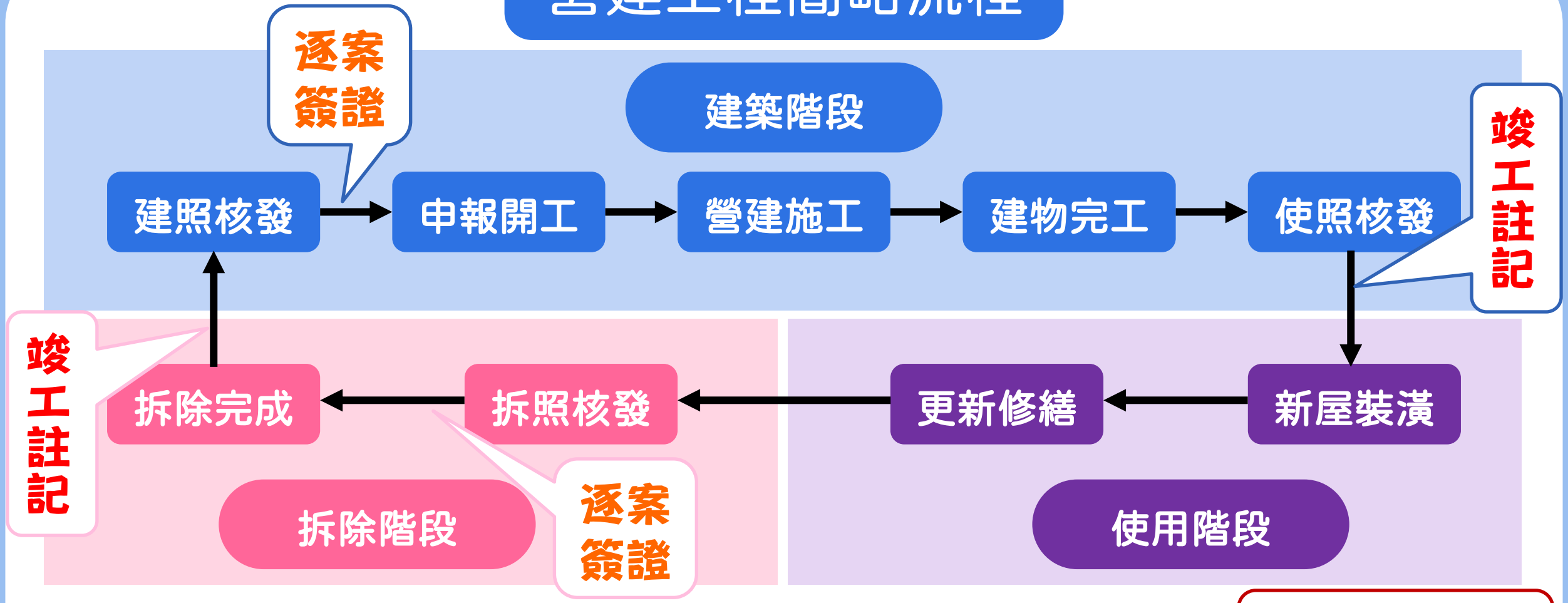


一、起造人：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

二、設計人及監造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三、承造人：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此與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有別

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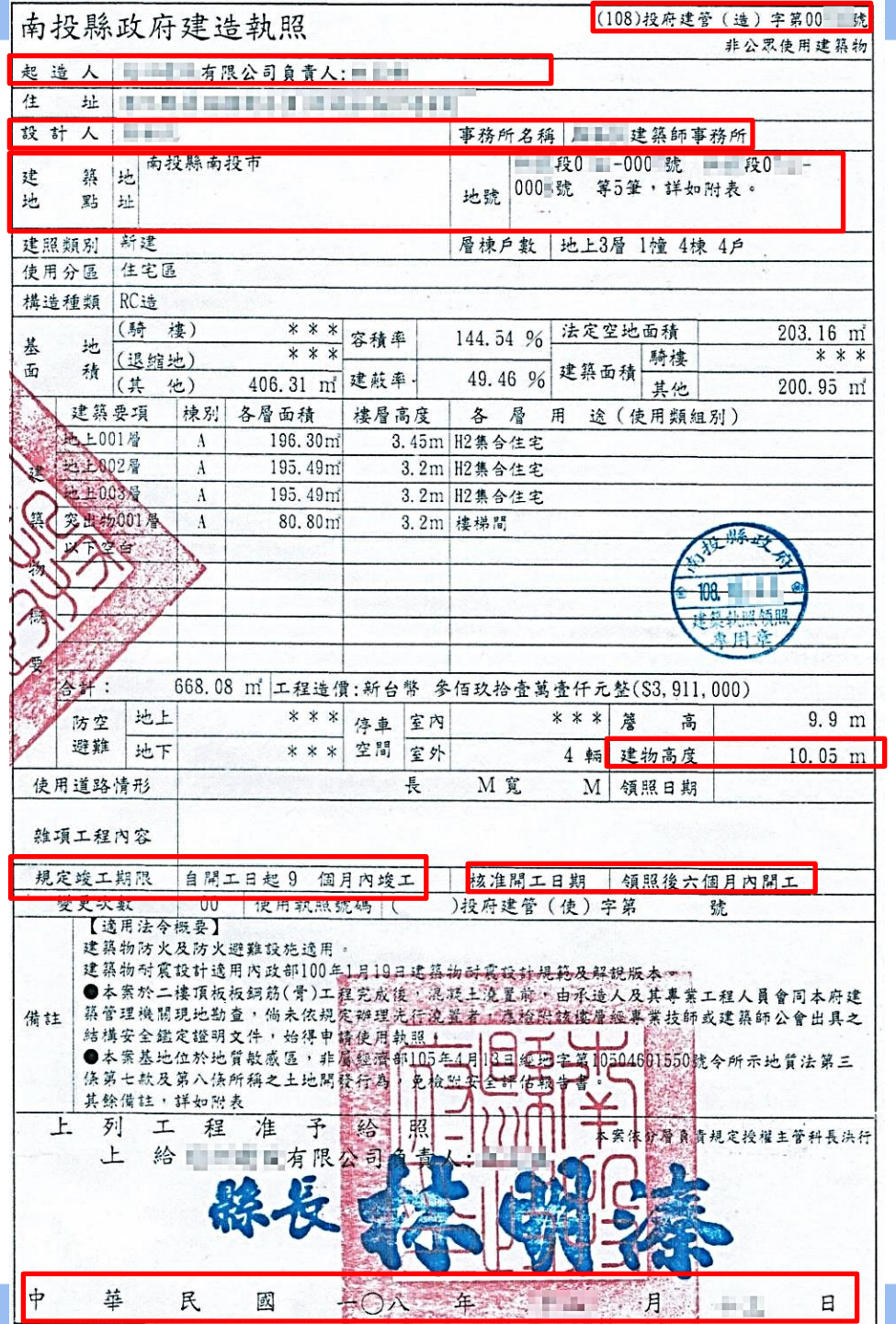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

(108)投府建管（造）字第00 號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
|---|---|---|---|---|---|
| 起造人 | 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 住址 | | | | | |
| 設計人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
| 建築地點 |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 | 地號 | 段0 -000 號 段0 -000 號 等5筆，詳如附表。 | | |
| 建照類別 | 新建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1幢 4棟 4戶 | | |
| 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 | | |
| 構造種類 | RC造 | | | | |

| 基地面積 | | | | 容積率 | 144.54 % | 法定空地面積 | | 203.16 ㎡ |
|---|---|---|---|---|---|---|---|---|
| | (騎樓) | * * * | | | | 建築面積 | 騎樓 | * * * |
| | (退縮地) | * * * | | 建蔽率 | 49.46 % | | 其他 | 200.95 ㎡ |
| | (其他) | 406.31 ㎡ | | | | | | |

| 建築物概要 | 建築要項 | 棟別 | 各層面積 | 樓層高度 | 各層用途（使用類組別） |
|---|---|---|---|---|---|
| | 地上001層 | A | 196.30㎡ | 3.45m | H2集合住宅 |
| | 地上002層 | A | 195.49㎡ | 3.2m | H2集合住宅 |
| | 地上003層 | A | 195.49㎡ | 3.2m | H2集合住宅 |
| | 突出物001層 | A | 80.80㎡ | 3.2m | 樓梯間 |
| | 以下空白 | | | | |

| 合計： | 668.08 ㎡ | 工程造價:新台幣 參佰玖拾壹萬壹仟元整(S3,911,000) | | | | | |
|---|---|---|---|---|---|---|---|
| 防空避難 | 地上 | * * * | 停車空間 | 室內 | * * * | 簷高 | 9.9 m |
| | 地下 | * * * | | 室外 | 4 輛 | 建物高度 | 10.05 m |

| | | | |
|---|---|---|---|
| 使用道路情形 | 長 M 寬 M | 領照日期 | |
| 雜項工程內容 | | | |
| 規定竣工期限 | 自開工日起 9 個月內竣工 | 核准開工日期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變更次數 | 00 | 使用執照號碼 | ( )投府建管（使）字第 號 |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本案於二樓頂板板鋼筋(骨)工程完成後，混凝土澆置前，由承造人及其專業工程人員會同本府建築管理機關現地勘查，倘未依規定辦理先行澆置者，應檢附該樓層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本案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非屬經濟部105年4月18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所示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免檢附安全評估報告書。
其餘備註，詳如附表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上給 有限公司負責人:

縣長 林明溱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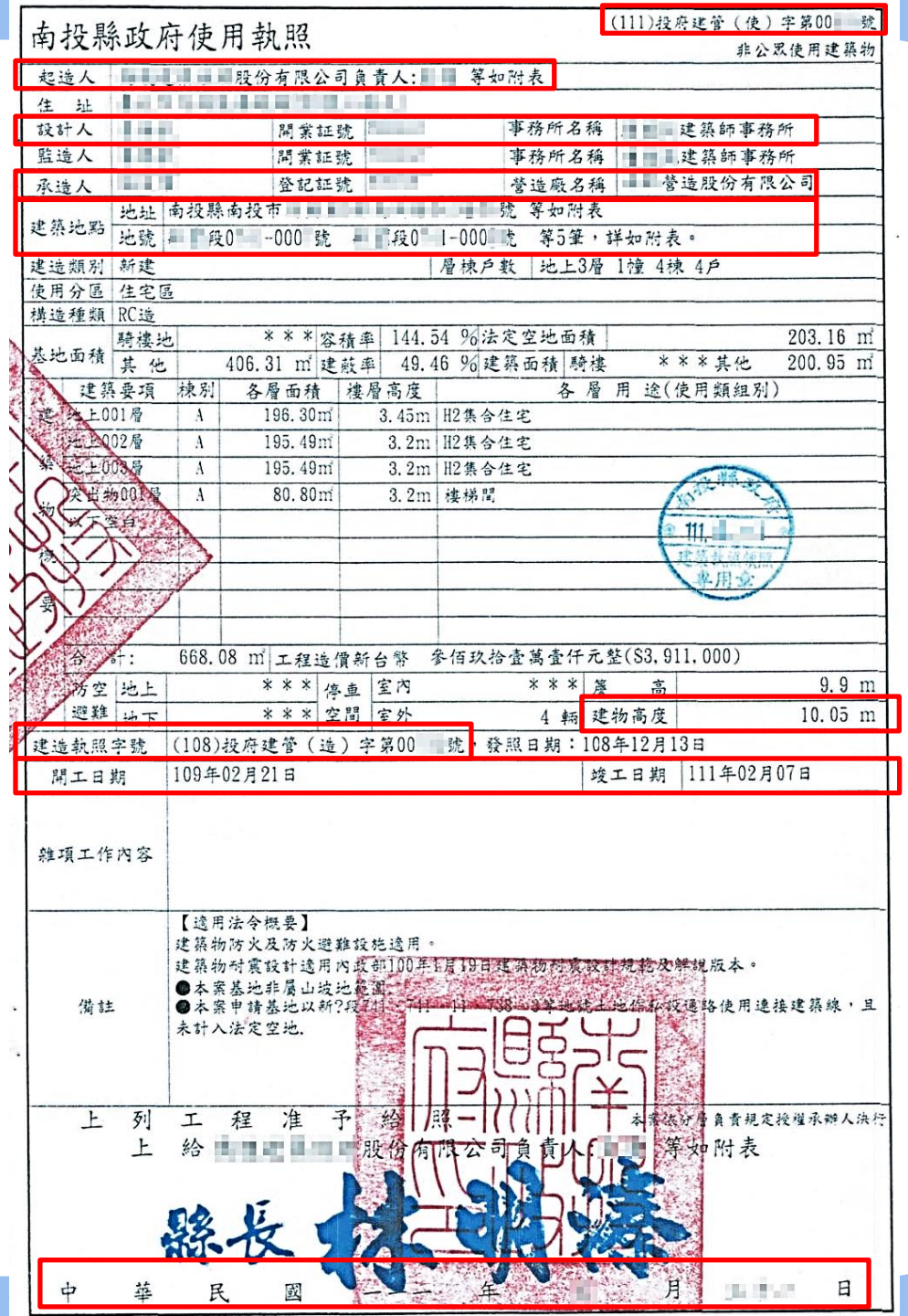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

(111)投府建管（使）字第00 號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
|---|---|---|---|---|---|
| 起造人 |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等如附表 | | | | |
| 住址 | | | | | |
| 設計人 | 開業証號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 監造人 | 開業証號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登記証號 | | 營造廠名稱 |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建築地點 |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 號 等如附表 | | | | |
| | 地號 段0 -000 號 段0 -000 號 等5筆，詳如附表。 | | | | |
| 建造類別 | 新建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1幢 4棟 4戶 | | |
| 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 | | |
| 構造種類 | RC造 | | | | |

| 基地面積 | | | | 容積率 | 144.54 % | 法定空地面積 | | 203.16 ㎡ |
|---|---|---|---|---|---|---|---|---|
| | 騎樓地 | * * * | | | | 建築面積 | 騎樓 | * * * 其他 200.95 ㎡ |
| | 其他 | 406.31 ㎡ | | 建蔽率 | 49.46 % | | | |

| 建築物概要 | 建築要項 | 棟別 | 各層面積 | 樓層高度 | 各層用途(使用類組別) |
|---|---|---|---|---|---|
| | 地上001層 | A | 196.30㎡ | 3.45m | H2集合住宅 |
| | 地上002層 | A | 195.49㎡ | 3.2m | H2集合住宅 |
| | 地上003層 | A | 195.49㎡ | 3.2m | H2集合住宅 |
| | 突出物001層 | A | 80.80㎡ | 3.2m | 樓梯間 |
| | 以下空白 | | | | |

| 合計： | 668.08 ㎡ | 工程造價新台幣 參佰玖拾壹萬壹仟元整(S3,911,000) | | | | | |
|---|---|---|---|---|---|---|---|
| 防空避難 | 地上 | * * * | 停車空間 | 室內 | * * * | 簷高 | 9.9 m |
| | 地下 | * * * | | 室外 | 4 輛 | 建物高度 | 10.05 m |

| | | | |
|---|---|---|---|
| 建造執照字號 | (108)投府建管（造）字第00 號 | 發照日期：108年12月13日 | |
| 開工日期 | 109年02月21日 | 竣工日期 | 111年02月07日 |
| 雜項工作內容 | | | |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
●本案申請基地以新?段741、741-1、748-3等地號土地作私設通路使用連接建築線，且未計入法定空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上給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等如附表

縣長 林明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

# 土木包工業

申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負責人應具備有 3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應備文件：(1)服務證明書 (2)經歷證明書 *民營出具之證明須公證**
2. 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3. 資本額100萬以上
4. 登記地址必須能當辦公室使用

申請土木包工業流程

1. 預查名稱：經濟部商業司/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2. 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南投縣政府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3. 申請公司設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4. 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
5. 申領證冊：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6. 加入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工會

營業項目代碼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049)2223669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39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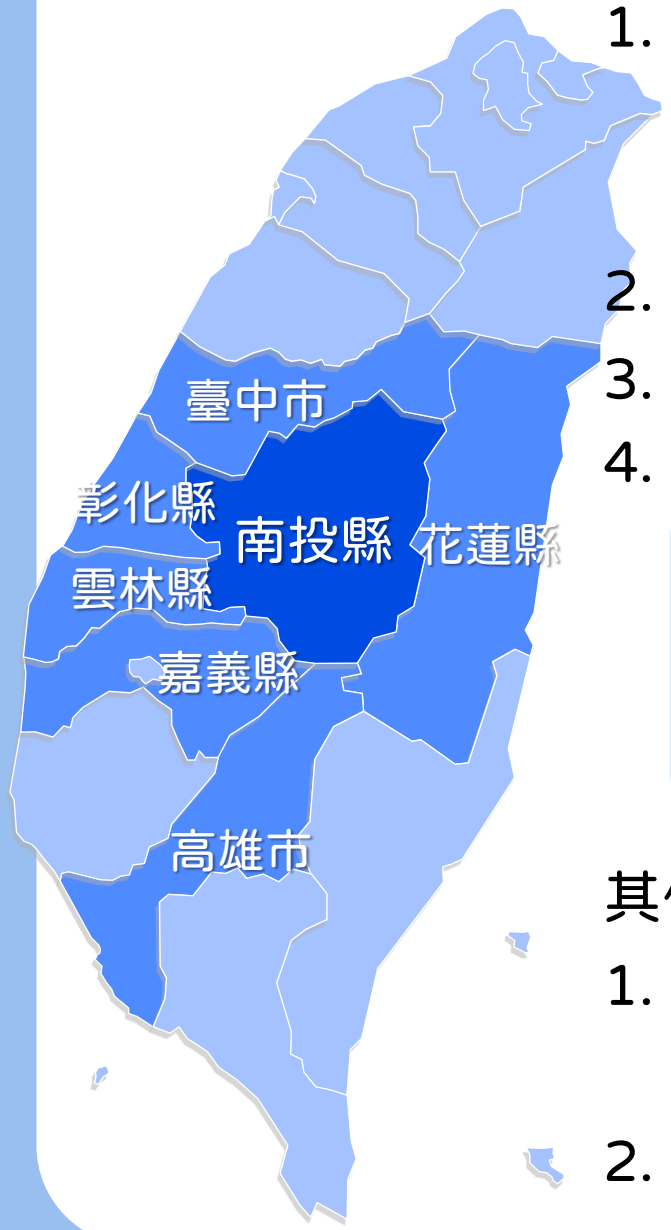


土木包工業工程限制：

1.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地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營造業法§11】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
3.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
4.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規模範圍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其他注意事項：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2.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工程，免予申請記載變更。

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 | |
|---|---|
| 法規名稱： |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
| 發文字號： | 府行法字第1140173048號令 |
| 法規體系： | 建設 |
| 全文檔案： |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_11409.pdf |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規模範圍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 建築管理科表單

## 5-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

### 附件檔案

- doc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 doc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E2
- doc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 doc 舊式土包印模紙

土木
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
相關表單下載

修正「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新表單下載

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土木包工業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3 條

1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8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60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40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60萬元以下。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營造業基本介紹：專任工程人員於營造業管理單位辦理事項◆

**受聘期間配合營造業◆抽查** §17

**◆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7,15,16
*(不能當執業技師、不能當開業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只能受聘於一家營造業) §34

**資格** 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以上工作經歷) §7
加入各該**公會**，會員證已改成新受聘營造業

| 配合營造業 | 專工個人 |
|---|---|
| ◆**複查換證**(5年1次) §17 | ◆變更姓名 §19 |
| ◆**跨縣市變更地址** §2,15,16 | ◆變更印鑑(技師章) |
| ◆**晉升等級** §7,15,16 | ◆多科別登錄(領得多張技師證書) |
| ◆**手冊補發** | |

**例外 受聘期間可於他家營造業工作**

§40
◆可受託**短期請假代理**

§66IV
◆可受委**逐案簽證技師(建築師)**

*營造業**負責人同時為專任工程人員則不適用**

**相關單位移送處理案件(含人民檢舉、中央交辦清冊)機關主動查獲不法情事**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函請答辯(20日內)**

◆**答辯書**如提到相關事證應主動檢附佐證資料。

**常見違規樣態**
- §34 專工兼職(罰則§ 61 Ⅰ)
- §35、41 未盡職責(罰則§ 61 Ⅰ)
- §66 IV 接受逐案簽證 逾期報備(罰則§ 61 Ⅲ)
- §28 負責人兼職(罰則§ 58)

§67
**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委員含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成員

**審議決議**

**行政處分**

**不服原處分**
於收受處分書後翌日起30日內，透過本府向內政部

◆以**訴願書**提起訴願。

**不服訴願決定**

**向法院提行政訴訟**

**於營造業◆離職** §40
◆配合營造業辦理離職。(或營造業停、歇業時離職)
◆出具**存證信函**聲明離職(應載明離職日期及事由)

專任工程人員

# 營造業法第7條(專任工程人員條件)-初次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檢附學分科別

Ⅰ、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Ⅲ、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內政部92.5.28台內營字第0920086380號令訂定

一、本要點所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工程力學、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等學程，每學程每學科（含實習及實驗科目）至多採計四學分，合計達三十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形測量）及**土壤力學**（或基礎工程、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等五門學科。

五、**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測量**①、**水土保持**②、**大地**③及**環境**④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一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出具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①、**水利**②、**結構**③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④證書者，不在此限。

要看學分

不用看學分

# 第7條（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條件）-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檢附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

## 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

Ⅰ、本法第7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Ⅱ、前項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服　務　證　明　書**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專工科別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公司服務年資 |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 服務部門 | 職稱及職務 | 工作項目摘要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經歷共具有【　年　月　日】服務本公司之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 |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表應同經歷證明書一併檢附。

證明單位（機關、機構、公司）：　　（蓋章）
負責人（首長）：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經　歷　證　明　書**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專工科別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實際工程年資 |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 服務部門 | 職稱及職務 |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 | 結構形態 | 工作項目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經歷共具有【　年　月　日】之工程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 | | | | | |
| | 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請於右列□中，擇一勾選）　□是，　□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 | | | | | |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四、本證明之工程年資，為專任之實際工程年資，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證明單位（機關、機構、公司）：　　（蓋章）
負責人（首長）：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
開業證號
(依證號後6碼查詢，例：C000001=>000001)
事務所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事務所所在地
全部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驗證碼
D15Z5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每頁筆數 10筆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1
註記
建築師姓名
縣市別
開業證號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臺中市
中市建開證字第 M 號
建築師事務所
臺中市 區
開業建築師不能當專任工程人員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Public Construction Intelligence Cloud
回首頁 | 使用手冊 | 網站導覽
登入
熱門問答
證明文件雲
電子證書
工程管理雲
標案管理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全民督工
品管人員
設施維護
技術雲
價格資料庫
技術資料庫
災後復建
創新平台
技師顧問
大地技師
計畫證照
工程雲端服務網 / 技術雲 / 技師顧問 / 個人技師 /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ENG0814)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查詢條件
科別：
請選擇
技師姓名：
難字
身分證字號：
機構統編：
死亡註記：
查詢
清除
執業技師不能當專任工程人員
查詢結果
序號 姓名 執照字號 申請項目 執業機構 技師證書科別/字號 效期起迄 核准日期 懲戒情形 死亡註記
1 技執字第 號 換照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科 技證字第 號 110/ 116/ 110/ 無 否
2 技執字第 號 自行停業 榮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科 技證字第 號 108/ 114/ 108/ 無 否
每頁 20 筆
第 1 到 2，共 2 筆，頁次 1 / 1
前往頁數
GO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 | | 請假人 | 代理人 |
|---|---|---|---|
| 姓名 | | 甲技師 | 乙技師 |
| 營造業名稱 | | A 營造公司 | B 營造公司 |
| 出生 | | 民國 77 年 7 月 7 日 | 民國 66 年 6 月 6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A123456777 | B223456666 |
| 住址 | 戶籍 | 00市00路00號 | XX市XX路00號 |
| | 現在 | 00市00路00號 | XX市XX路00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0912345677 | 0922345666 |
| 資格 | | ☑土木工程科主任技師<br>☐主任建築師 | ☑土木工程科主任技師<br>☐主任建築師 |
| 工程經歷年資 | | 7年以上 | 10年以上 |
| 請假(代理)日期 | |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計 5 日 | |
| 備考 | | 今年度已請假 0 日≦30日（第 1 次） | 今年度已代理 5 日≦30日（第 2 次） |

請假人：甲技師（簽章）/營造業負責人：A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乙技師（簽章）/營造業負責人：B負責人（簽章）

**此致**：＿＿＿＿市政府（直轄市）

南投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5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日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 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1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併請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影本**）。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並請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

五 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六 因各地方政府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本申請案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8條規定，得收取審查費200元。(加手冊註記費200元，本案規費共400元)

七 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15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

# 2.營造業管理應辦理項目

**113**

建置營造業電子證書核發及驗證系統、數位承攬手冊管理系統

**推動營造業登記系統上線(114年1月1日正式上線)**

**114**

推動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系統上線
推動營造業**承攬手冊數位登載**系統上線
推動**電子證書核發及驗證**系統系統上線

- 目前變更登記相關選項及淨值申報需配合國土署使用系統申辦。
- 如其他申辦功能建置完成，也須使用線上系統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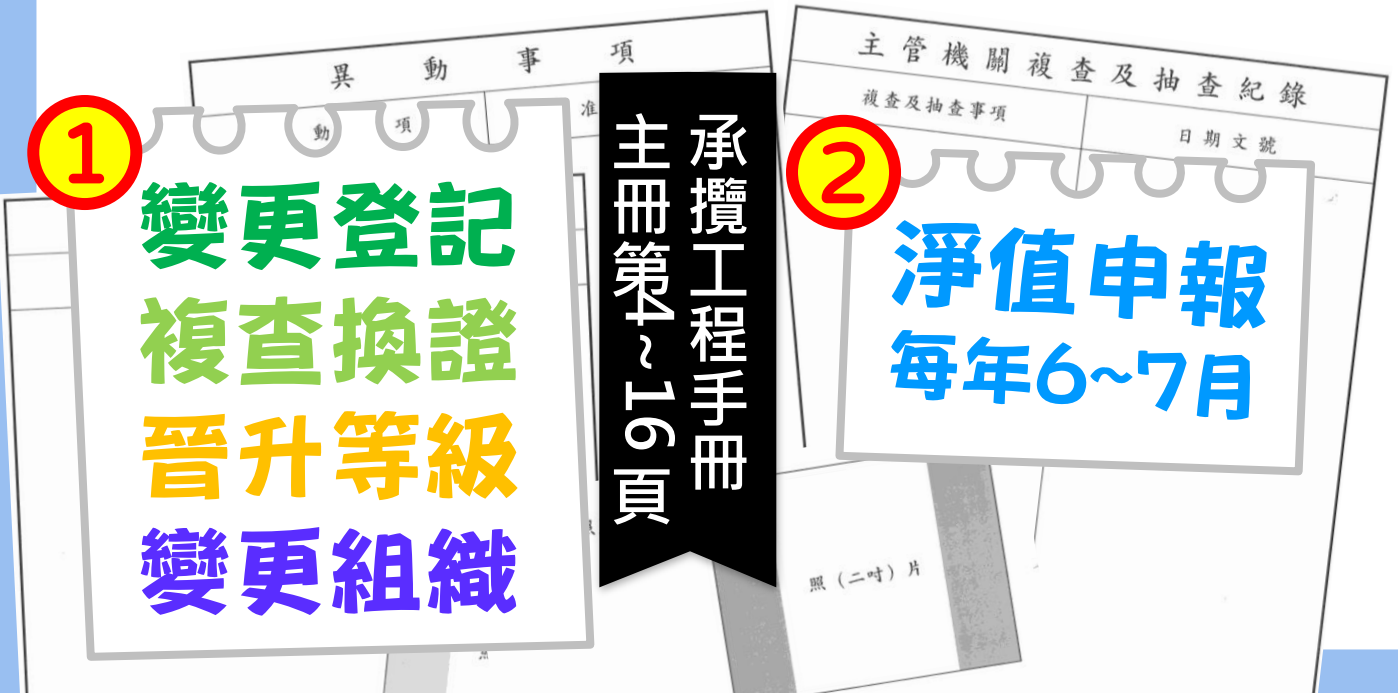


承攬工程手冊
主冊第1~16頁

① **變更登記**
**複查換證**
**晉升等級**
**變更組織**

② **淨值申報**
**每年6~7月**

承攬工程手冊內頁
工程記載表
主冊第19~62頁
附冊第1~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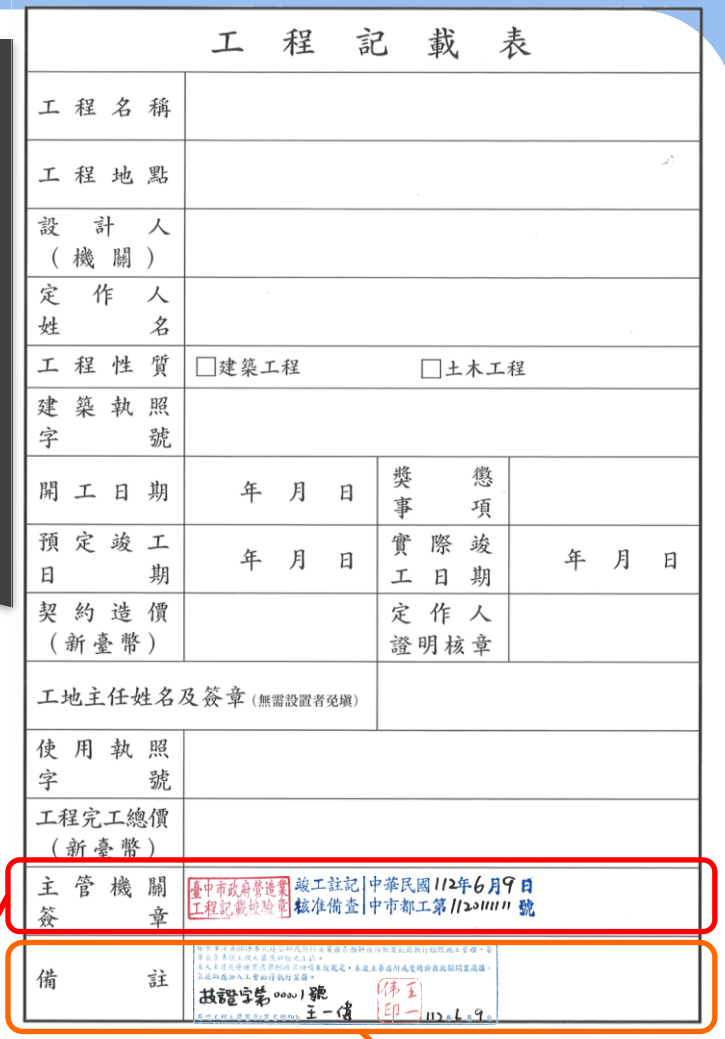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工程地點 | | | |
| 設計人（機關） | | | |
| 定作人姓名 | | | |
|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 |
| 建築執照字號 | | |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實際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 |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 | |
| 主管機關簽章 | 臺中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核驗章 竣工註記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br>核准備查 中市都工第11201111號 | | |
| 備註 | 核證字第0001號 王一傳 | | |

③ **竣工註記**
*請至工程所在地辦理

④ **逐案簽證**
*請至工程所在地辦理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變更登記(公司、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事項)**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晉升等級**

□晉升等級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竣工註記**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淨值申報**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逐案簽證**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複查換證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 營造業資料 | | | | | |
|---|---|---|---|---|---|
| 綜合營造業名稱： | | 綜合營造業編號： | 字第 | 號 | |
| 營業地址： | | 電話： | | | |
| 原證書複查期限：年 月 日 | |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內部組織 | 組織性質 | 股東或合夥人數 | |
| | | |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設置 | □無 □有 人 | |

|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住址 | 戶籍 | | | 貼照片處 |
| | | 現在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住址 | 戶籍 | | | 貼照片處 |
| | | 現在 | | | |
| | 資格 | □ 科技師 | □建築師 | 工程經歷年資 | 年以上 |

| 查核項目（各項影本需統一A4列印） 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查核結果 有 | 無 | 備註 |
|---|---|---|---|
| 1.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 | | |
| 2.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 | | |
|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 | |
| 4.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一式二份） | | | |
| 5. 營造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親攜帶國民身分證現場登記檢閱簽名） | | | |
| （1）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 | | |
| （2）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 | |
| 6.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相關證明文件（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現場登記檢閱簽名） | | | |
| （1）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 | | |
| （2）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 | |
| （3）受聘同意書（附表一） | | | |
| （4）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 | | |
| （5）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 | |

# 有印模紙 皆須到場親簽+蓋章+貼照片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印鑑

綜合營造業印鑑
（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手冊主冊**
**A4大本(現行)**
**印模紙直式**

**手冊主冊為**
**B5小本**
**印模紙橫式**

營　造　業　印　模　紙

本局登記原印鑑相符。

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簽名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 複查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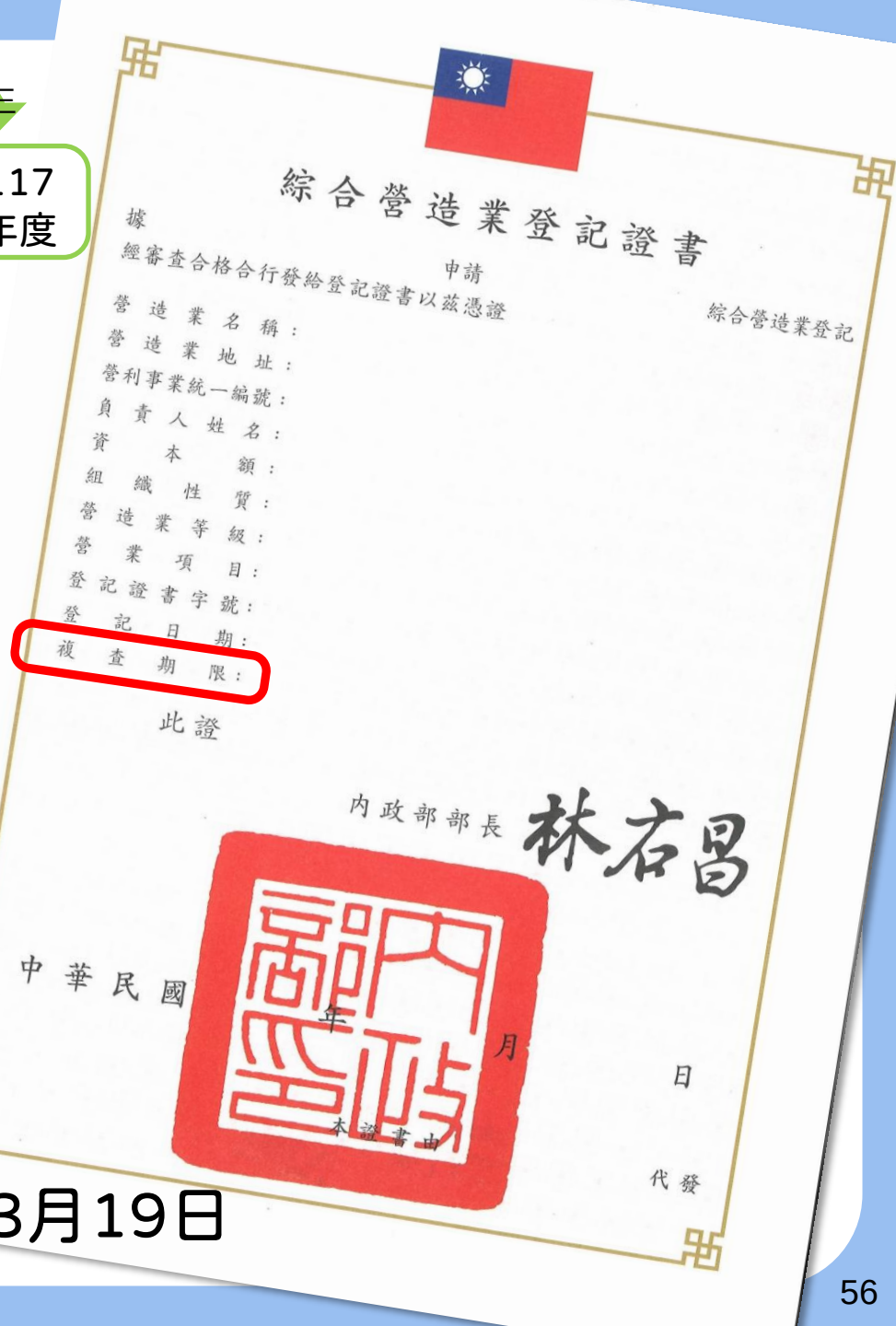


為何要複查換證?

◆為了定期掌握營造業經營概況，更新管理資訊。

◆依據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

◆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訓示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舉例：

營造業登記證書所載複查期限：115年4月18日

其複查之申請為115年1月18日(加60天)至115年3月19日

# 複查換證表單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綜合、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可使用國土署系統列印。 列印申請書

## 複查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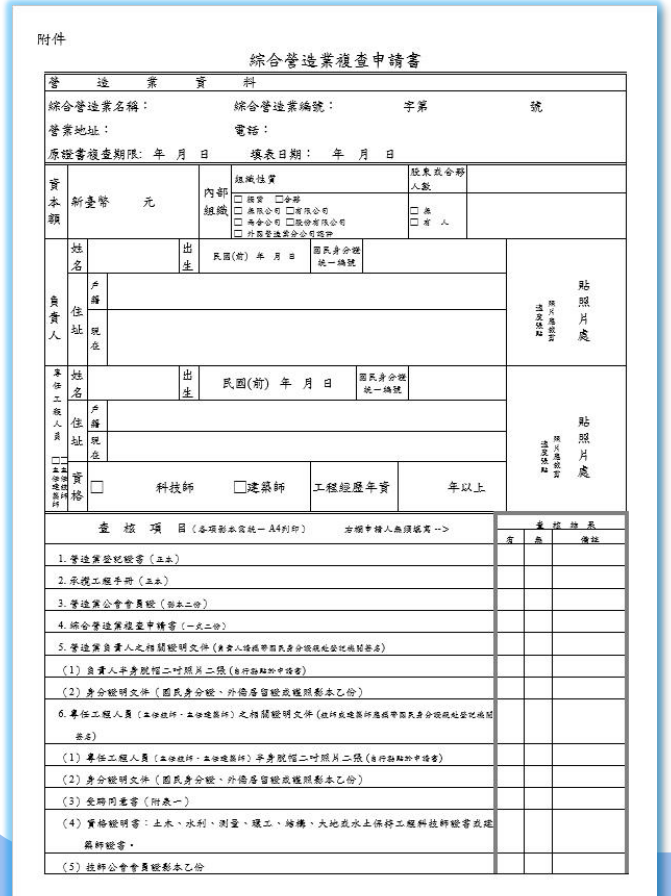

附件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營造業資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住址　戶籍　現在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科技師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 查核項目（各項影本需統一A4列印）　由綜合營造業人無須填寫--> | 有 | 無 | 備註 |
|---|---|---|---|
| 1.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 | | |
| 2.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 | | |
| 3.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 | |
| 4.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一式二份） | | | |
| 5.營造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或登記過關者） | | | |
| （1）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 | | |
| （2）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 | |
| 6.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土木建築師）之相關證明文件（技師或建築師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或登記過關者） | | | |
| （1）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土木建築師）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 | | |
| （2）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 | |
| （3）受聘同意書（附表一） | | | |
| （4）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 | | |
| （5）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 | |

## 受聘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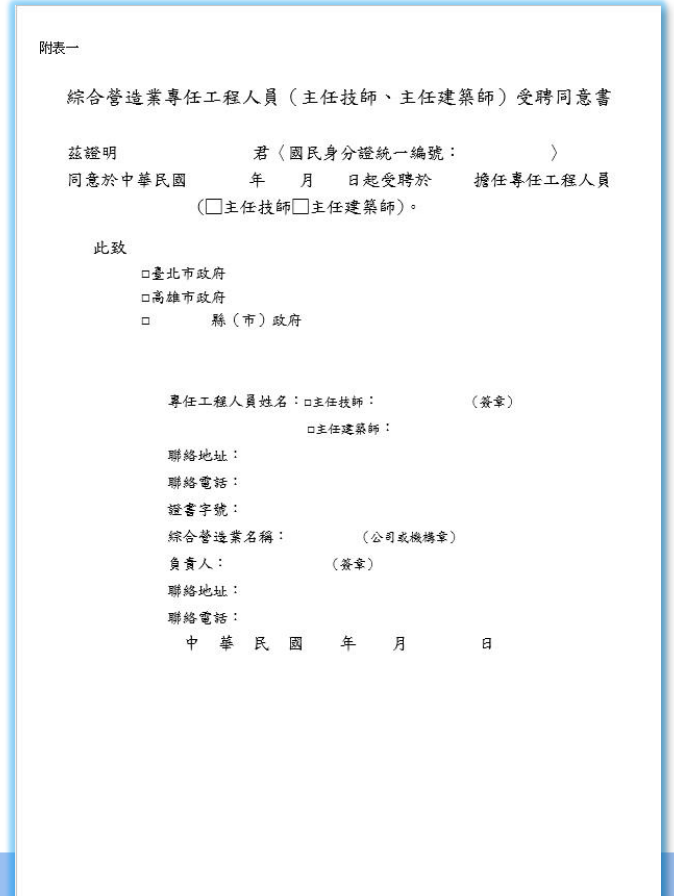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　（簽章）
□主任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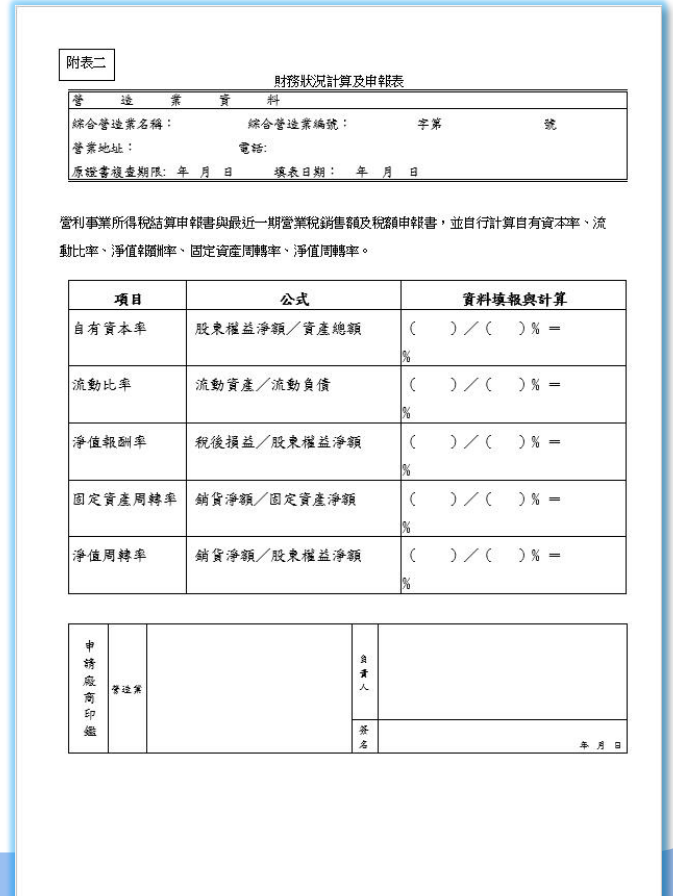

附表二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造業資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 項目 | 公式 | 資料填報與計算 |
|---|---|---|
| 自有資本率 |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　）％＝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
|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 固定資產周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 淨值周轉率 |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 申請廠商印鑑 | 營造業 | | 負責人 | |
|---|---|---|---|---|
| | | | 簽名 | 年 月 日 |

# 複查換證應備文件

詳(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查核項目欄

| 複查換證申辦資料 | | 內容 |
|---|---|---|
| 1 | 營造業登記證書 | 正本繳回。 |
| 2 | 承攬工程手冊 | 正本留存機關辦理複查換證。 |
| 3 |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 影本2份。(營造業法§4) |
| 4 | 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 一式2份。 |
| 5 | 負責人相關文件 | 照片3張、身分證影本。(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6 | 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文件<br>(土木包工業、老丙，免附) | 照片3張、身分證影本、受聘同意書(附表一)、技師/建築師證書影本、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建築師免付)。(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7 |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br>(至國稅局申請)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br>(2)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表或403表)<br>(3)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
| 8 | 印模紙 | 負責人1份、專任工程人員1份。 |
| 9 | 資本額(變更登記表) | 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申請近1個月之抄錄) |
| 10 | 規費 | 甲:6200元、乙:5200元、丙:3200元、專:4200元、土包:32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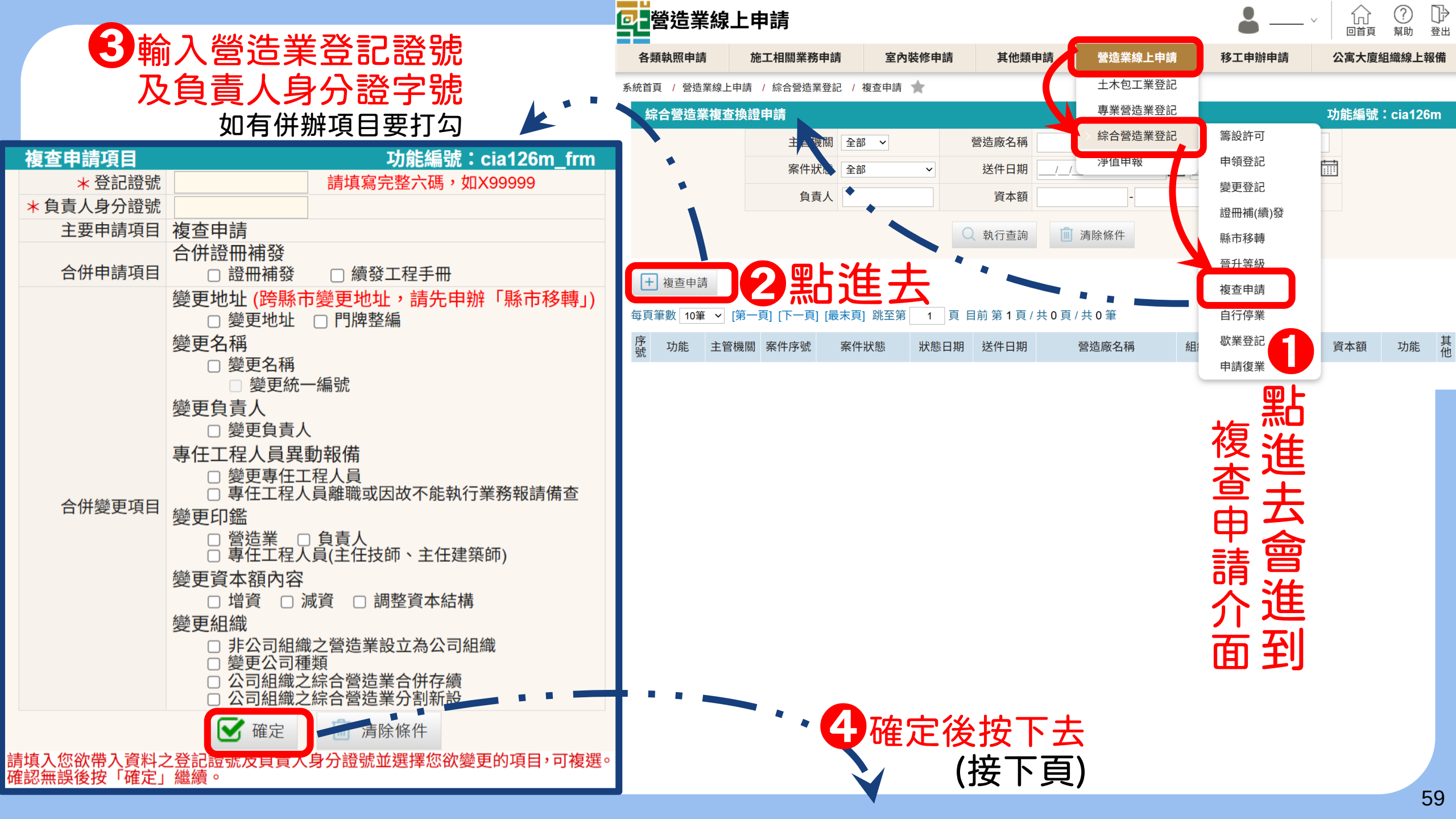
營造業線上申請
回首頁
幫助
登出
各類執照申請
施工相關業務申請
室內裝修申請
其他類申請
營造業線上申請
移工申辦申請
公寓大廈組織線上報備
系統首頁 / 營造業線上申請 / 綜合營造業登記 / 複查申請
土木包工業登記
專業營造業登記
綜合營造業登記
淨值申報
綜合營造業複查換證申請
功能編號：cia126m
主管機關
全部
營造廠名稱
案件狀態
全部
送件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複查申請
每頁筆數 10筆 [第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0 頁 / 共 0 筆
序號
功能
主管機關
案件序號
案件狀態
狀態日期
送件日期
營造廠名稱
資本額
功能
其他
籌設許可
申領登記
變更登記
證冊補(續)發
縣市移轉
晉升等級
複查申請
自行停業
歇業登記
申請復業
❶點進去會進到複查申請介面
❷點進去
❸輸入營造業登記證號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如有併辦項目要打勾
複查申請項目
功能編號：cia126m_frm
＊登記證號
請填寫完整六碼，如X99999
＊負責人身分證號
主要申請項目
複查申請
合併申請項目
合併證冊補發
證冊補發
續發工程手冊
合併變更項目
變更地址 (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先申辦「縣市移轉」)
變更地址
門牌整編
變更名稱
變更名稱
變更統一編號
變更負責人
變更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異動報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變更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減資
調整資本結構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變更公司種類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分割新設
確定
清除條件
請填入您欲帶入資料之登記證號及負責人身分證號並選擇您欲變更的項目，可複選。
確認無誤後按「確定」繼續。
❹確定後按下去
(接下頁)

營造業線上申請

回首頁 幫助 登出

各類執照申請 | 施工相關業務申請 | 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類申請 | 營造業線上申請 | 移工申辦申請 | 公寓大廈組織線上報備

系統首頁 / 營造業線上申請 / 綜合營造業登記 / 複查申請

## ❺填好本頁資料(本頁顯示以老丙為例)

## ❻儲存後會有案件序號

重選變更項目 儲存 返回清單

※請依規於複查期限前3個月起60日內辦理

本案離複查期限還很久不能辦理複查換證

快速跳頁

- 營造業基本資料
- 專任工程人員資料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各類書表列印
- 上傳附件
- 檢視及送件

案件序號 | 申請項目 綜合營造業複查換證 | 案件狀態及日期 未送件／1

登記證號 A00000 | 登記日期 087/06/06 | 原證書複查期限 117/06/06

變更項目 合併複查申請

### 營造業基本資料

功能編號：cla120f110

發證單位 臺中市 |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 營造業等級 丙等 (逐案簽證)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 本國/外國 本國 外國 | 業務類別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公會證號 臺區營(11 )證(丙) 字第 號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 ＊E-mail

資本額(新台幣) 現金 10000000 元 不動產 0 元 機具設備 0 元 其他 0 元 總資本額 1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同資本額

＊財務相關數據 股東權益淨額 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自有資本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100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0 %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 股東權益淨額 = 0 %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0 %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0 %

上面填好會自動算好

※看前一年度 損益表 及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04營業收入淨額（銷貨淨額）

資產負債表：1100流動資產 2100流動負債 1400固定資產 3440稅後損益 1000資產總額 3000權益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營業地址 【行政區】406 臺中市 北屯區 里 街 段 【巷弄號樓】 文字巷 數字巷 巷 弄 街 11 - 之號 號之 號之 樓 樓之 樓之 室 【備註】 【完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

異動說明

### 負責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0 /11/11 | 負責人電話

身分類別(證號) 身分證 | 國籍 中華民國

戶籍地址 【行政區】406 臺中市 北屯區 里 街 段 【巷弄號樓】 文字巷 數字巷 巷 弄 街 11 - 之號 號之 號之 樓 樓之 樓之 室 【備註】 【完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

同營業地址 同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行政區】406 臺中市 北屯區 里 街 段 【巷弄號樓】 文字巷 數字巷 巷 弄 街 11 - 之號 號之 號之 樓 樓之 樓之 室 【備註】 【完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

同營業地址 同通訊地址

### 照片及印鑑

負責人二吋照片 上傳照片 | 負責人印鑑 上傳圖章 | 負責人簽名 上傳簽名檔 | 營造業印鑑 上傳圖章

重選變更項目 儲存 返回清單

視窗左側快速跳頁以下是案件登打進度有案件序號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請依序完成狀態為已送件本府承辦才看的到記得來本府親簽及紙本送件

# ◆可使用國土署系統列印。

列印申請書

附表二

##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 營造業資料 | | | |
|---|---|---|---|
| 綜合營造業名稱：○○營造公司 | | 綜合營造業編號： | 綜丙 P 字第 P00000-000 號 |
| 營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路00號 | | 電話： | 049-0000000 |
| 原證書複查期限： | 115 年 6 月 18 日 | 填表日期： | 115 年 5 月 25 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 項目 | 公式 | 資料填報與計算 |
|---|---|---|
| 自有資本率 |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 固定資產周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 淨值周轉率 |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取小數點2位

| 申請廠商印鑑 | 營造業 | | 負責人 | |
|---|---|---|---|---|
| | | 營造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 | | | 簽名 | 負責人親簽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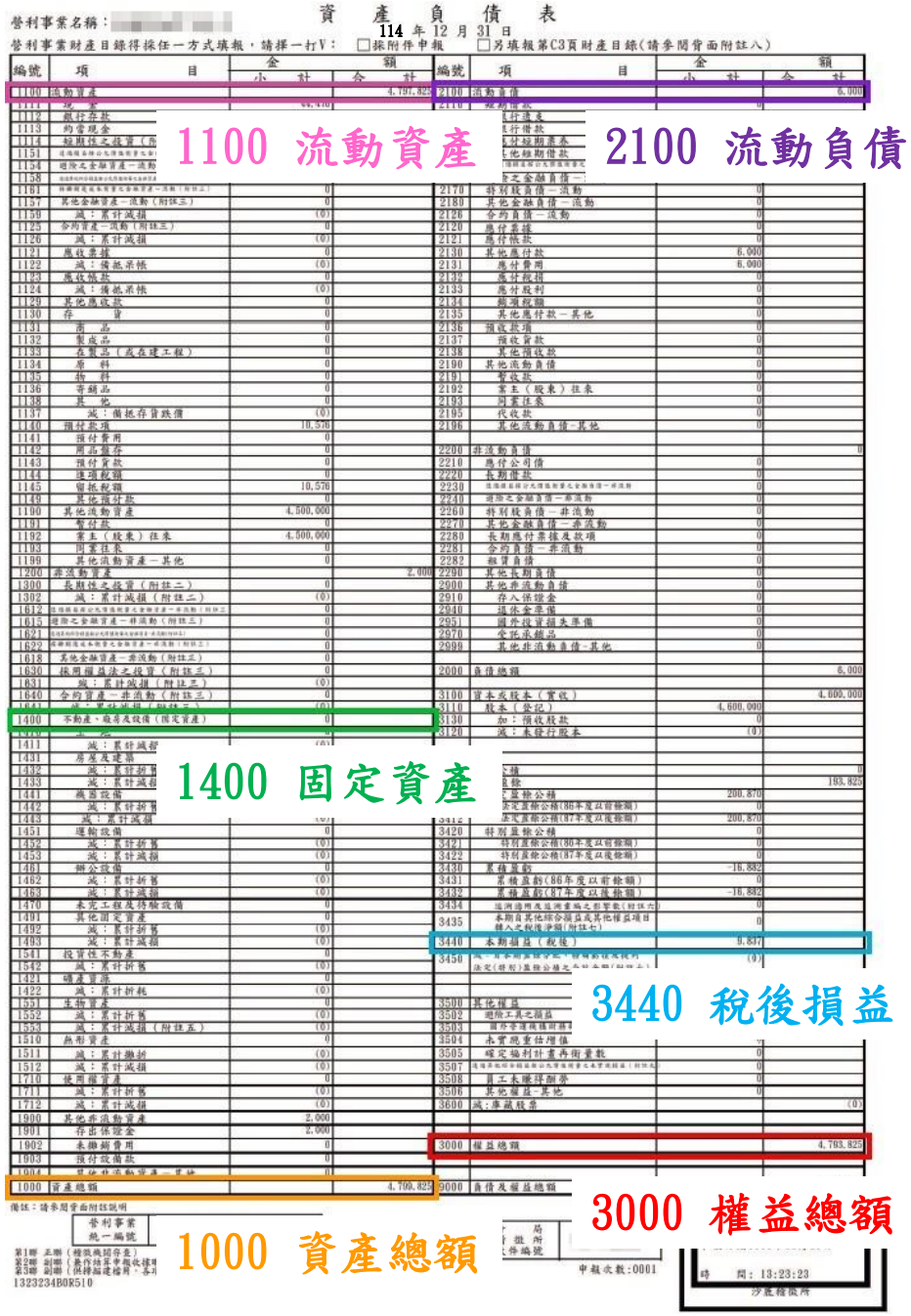

| 項目 | 公式 | 資料填報與計算 |
|---|---|---|
| 自有資本率 |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5,220,179)／(23,653,556)% ＝ 22.07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3,061,335)／(13,433,377)% ＝ 171.67 % |
|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1,592,099)／(5,220,179)% ＝ 30.50 % |
| 固定資產周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31,601,481)／(592,221)% ＝ 5,336.10 % |
| 淨值周轉率 |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31,601,481)／(5,220,179)% ＝ 605.37 % |

**計算機按法**

5220179 ÷ 23635556 %

取小數點第2位

填寫 22.07 %

114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V)，並請分別填報第C1-1頁或第C1-2頁。

| 營利事業名稱 |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損益項目 | | 帳載結算金額 |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
|---|---|---|---|
|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 元) | 01 | 31,601,481 | 31,601,481 |
| 02 減：銷貨退回 | 02 | 0 | 0 |
| 03 銷貨折讓 | 03 | 0 | 0 |
|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 04 | 31,601,481 | 31,601,4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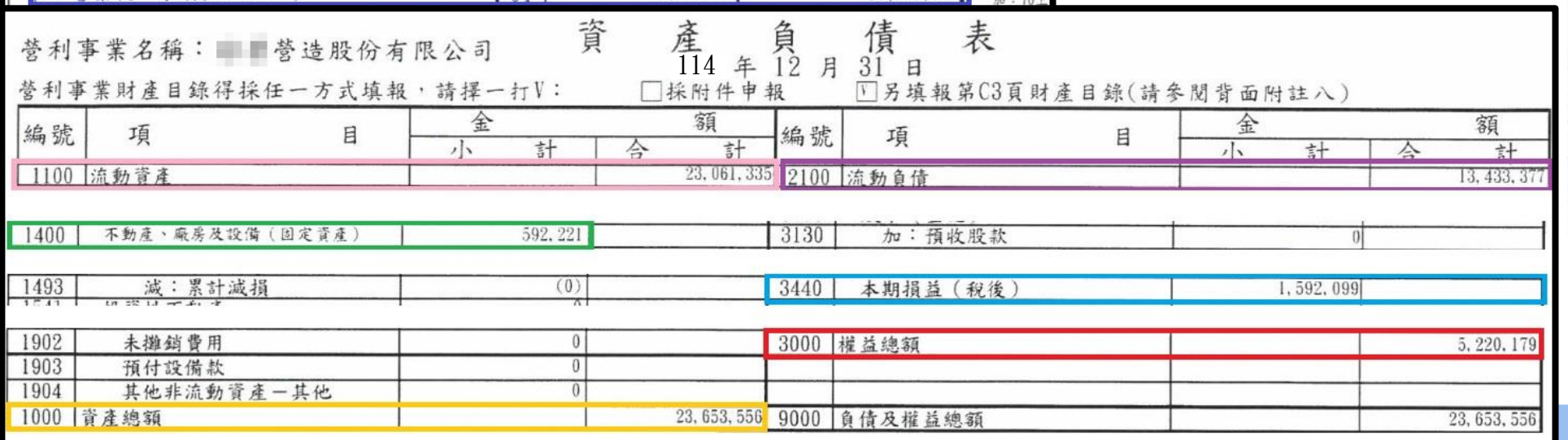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名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　□採附件申報　V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小計 | 金額 合計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小計 | 金額 合計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23,061,335 | 2100 | 流動負債 | | 13,433,377 |
| 14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 592,221 | | 3130 | 加：預收股款 | 0 | |
| 1493 | 減：累計減損 | (0) | | 3440 | 本期損益（稅後） | 1,592,099 | |
| 1902 | 未攤銷費用 | 0 | | 3000 | 權益總額 | | 5,220,179 |
| 1903 | 預付設備款 | 0 | | | | | |
| 19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0 | | | | | |
| 1000 | 資產總額 | | 23,653,556 | 9000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23,653,5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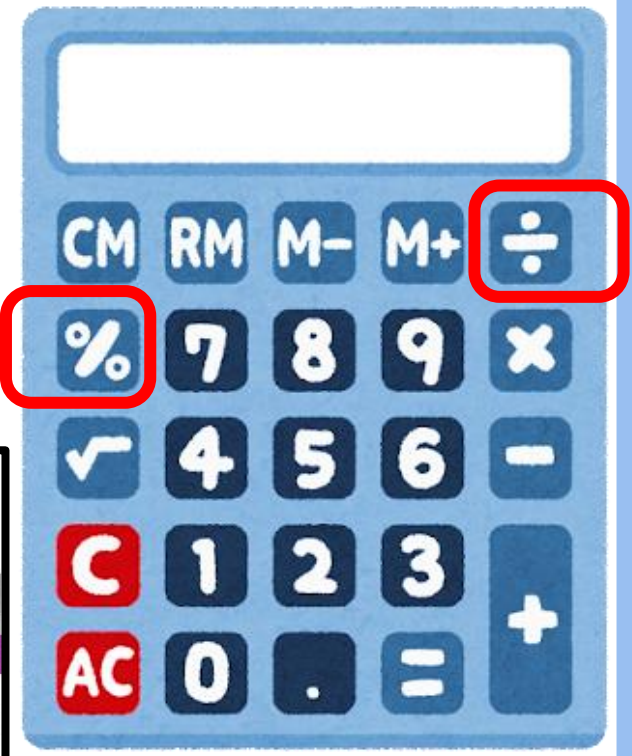

# 複查換證

## 審查不合規定

◆補正期限：通知補正(1次)，應於接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補正(營造業法第18條第2項)。

◆逾期未完成補正(營造業法第56條)：

營造業違反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逾期未申請複查(營造業法第55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複查換證：解釋函與Q&A

**01營造業停業期間尚未依營造業法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否於復業時再行辦理？**(內政部97/05/06營署建管字第0970803314號函)

營造業停業應依營造業法第20條辦理註記，且停業期間，已無工程承攬，複查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

**02營造業財務狀況不佳(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內政部營建署97/09/03營署建管字第0970047993號函 )

鑑於主管機關得藉由辦理營造業複查,瞭解營造業之經營情形,以及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依本法相關規定及上開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及複查申請書,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如符合本法相關登記條件之規定,即為複查合格,**如有不合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至營造業之財務狀況有多種樣態,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淨值為零或為負者,宜同時函請該營造業控管其承攬總額,或儘速辦理增資,以避免其承攬工程時違反本法第23條,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之規定**。

03**營造業逾期申請複查而欲停業，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內政部營建署98/12/24營署中建字第 0980085579號函)

營造業經查未依前揭規定申請複查者即應予以處罰，此與主管機關是否先行核准其停業登記係屬二事。

04**…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即明文課以營造業自行申請複查之義務，不待主管機關之通知。**原告為營造業，自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複查，原告應注意，可注意而未注意申報期限，致逾98年2月5日申報複查期限，至98年6月17日始申請複查，縱使非故意，亦屬有過失而可歸責於原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08/15一百年度簡字第89號判決)

05**營造業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複查之申請期間為「複查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乃係給予申請人2個月準備相關文件，承辦單位保留1個月的行政作業時間，故該項申請期間規定應屬**訓示規定**，並非不變期間，此觀營造業法對於逾期提出申請複查，而於複查期限屆滿前完成複查者，並未設有處罰或其他效果規定自明。(102/11/25內政部訴願決定案號: 1020070032)

# 變更登記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

◆可使用國土署系統列印。 列印申請書

Step1.勾選申辦項目，同時勾選書件說明

Step2. 依書件說明，勾選應檢附文件

申請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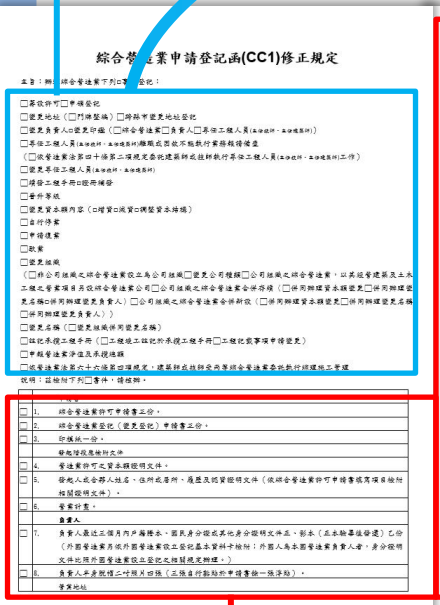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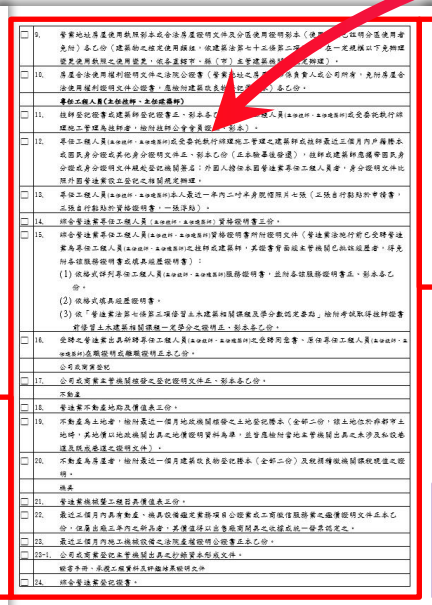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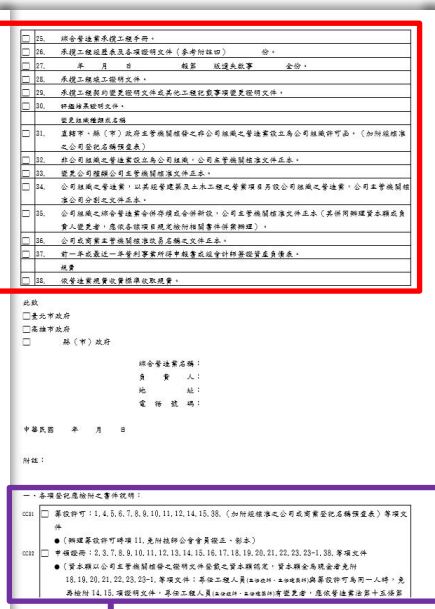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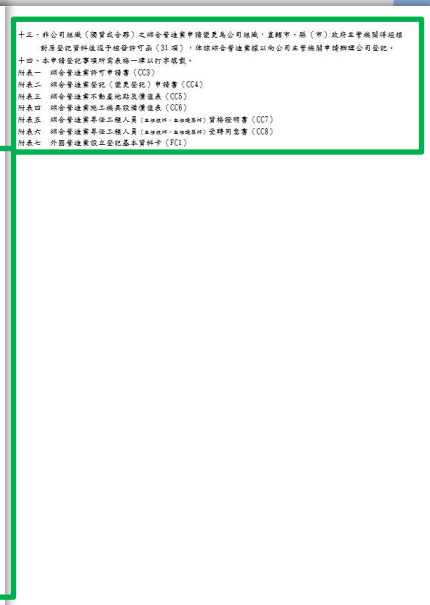

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其他說明

# 變更登記常用表單

◆可使用國土署系統列印。

列印申請書

-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 ✔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C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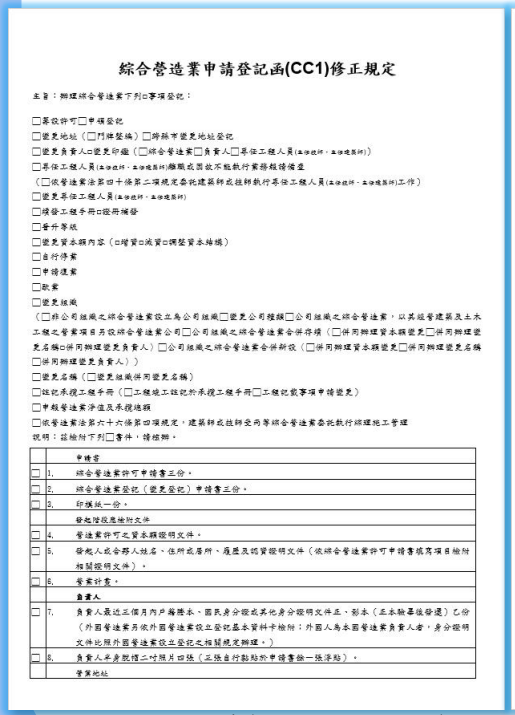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基設許可□申領登記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將非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聯繫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撤銷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章印等號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註銷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形式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造額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向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經理施工管理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檢辦。

| | | |
|---|---|---|
| | 申請書 | |
| □ | 1. |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
| □ | 2. |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 □ | 3. | 印鑑紙一份。 |
| |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
| □ | 4. |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 □ | 5. |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6. | 營業計畫。 |
| | 負責人 | |
| □ | 7. |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方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產生資料卡檢附；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 8. |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正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第一張浮貼）。 |
| | 營業地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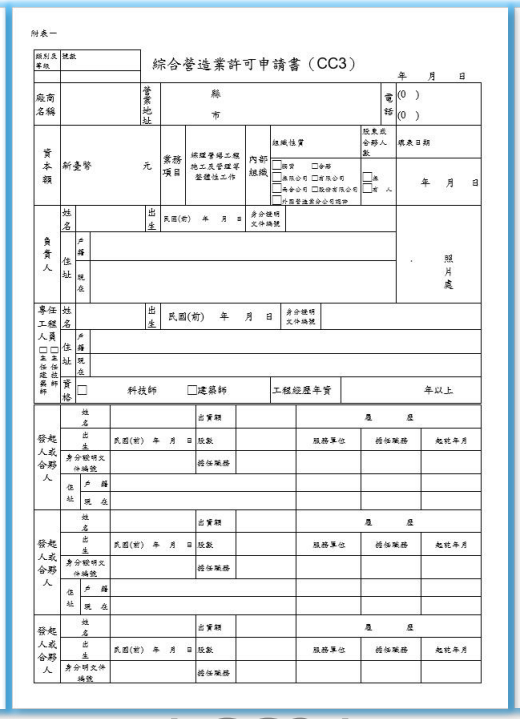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 | | | | | | | | | | | | | |
|---|---|---|---|---|---|---|---|---|---|---|---|---|---|
| 級別及等級 | | 號數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營業地址 | 縣 市 | | | | | 電話 | (0 ) (0 ) | | | |
| 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業務項目 | 經營營造工程地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 內部組織 | 組織性質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指揮 | | | 股東或合夥人數 | 核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照片處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 資格 | □ 科技師 □建築師 | | | 工程經歷年資 | | 年以上 | |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名 | | | | 出資額 | | | 履歷 | | | | | |
| | 出生 | | | | 股數 | | | 服務單位 | 擔任業務 | 起訖年月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擔任業務 |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名 | | | | 出資額 | | | 履歷 | | | | | |
| | 出生 | | | | 股數 | | | 服務單位 | 擔任業務 | 起訖年月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擔任業務 |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名 | | | | 出資額 | | | 履歷 | | | | | |
| | 出生 | | | | 股數 | | | 服務單位 | 擔任業務 | 起訖年月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擔任業務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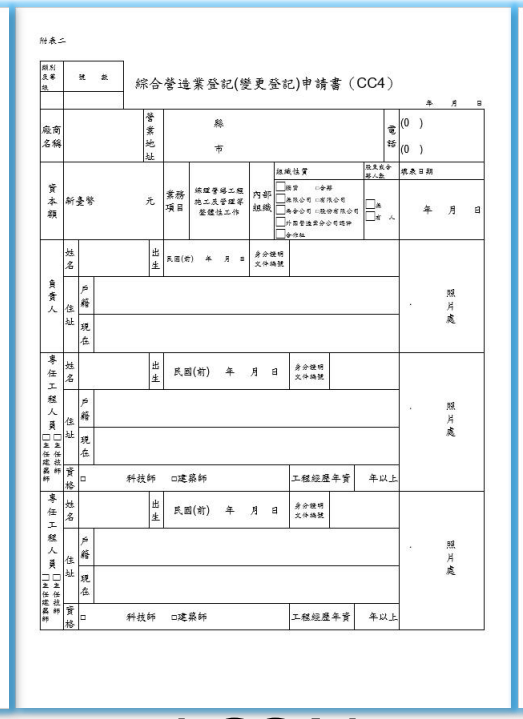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 | | | | | | | | | | | | | |
|---|---|---|---|---|---|---|---|---|---|---|---|---|---|
| 級別及等級 | | 號數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營業地址 | 縣 市 | | | | | 電話 | (0 ) (0 ) | | | |
| 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業務項目 | 經營營造工程地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 內部組織 | 組織性質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指揮 | | | 股東或合夥人數 | 核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照片處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 資格 | □ 科技師 □建築師 | | | 工程經歷年資 | | 年以上 | | |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 資格 | □ 科技師 □建築師 | | | 工程經歷年資 | | 年以上 | | |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 | | | |
| | 住址 | 戶籍 | | | | | | | | | | | |
| | | 現住 | | | | | | | | | | | |
| | 資格 | □ 科技師 □建築師 | | | 工程經歷年資 | | 年以上 | | | | | |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 | | | | | |
|---|---|---|---|---|---|
| 姓名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照片貼處 |
| 專任工程人員證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br>□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br>技師公會會員證 公會第 號 | | | | |
| 服務證明書 | 服務機關（構） | 1.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 服務機關（構） | 2.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 服務機關（構） | 3.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 服務機關（構） | 4.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經歷證明書 | 起迄時間 | | 服務機關（構） | 職稱及職務 | 營順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 | | | |
|---|---|---|---|---|---|---|---|---|---|
| | 到任 | 卸任 | | | 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 | 結構形態 | 工作概況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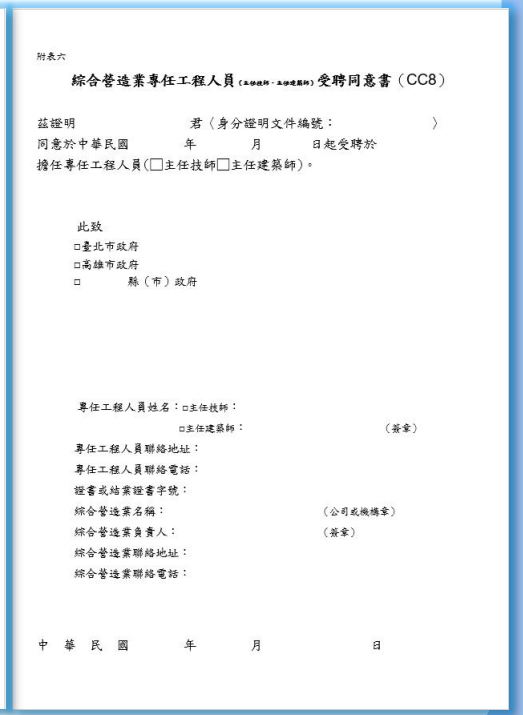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CC8）

茲證明　　君（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
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C1)修正規定　（CC3）　（CC4）　（CC7）　（CC8）

# 變更登記

## 籌設許可與申領登記

| 申請程序(二階段)/(申辦窗口) | | |
|---|---|---|
| 籌設許可 | 1 | 公司名稱預查<br>(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
| | 2 | 申請籌設許可(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 | 3 | 申請公司登記<br>(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br>※6個月內辦妥；如有正當理由得延期1次。 |
| 申領登記 | 4 | 申請營造業登記<br>※6個月內辦妥；未辦妥者廢止許可。 |
| | 5 | 領取營造業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 |
| | 6 | 加入公會 |
| | 7 | 營業 |

# 變更登記 籌設許可與申領登記應附資料比較

| | 應檢附資料 | 籌設許可 | 申領登記 |
|---|---|---|---|
| 1 | 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 ○ | × |
| 2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 ○ | ○ |
| 3 |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 ○ | × |
| 4 |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 × | ○ |
| 5 | 營造業許可資本額證明文件 | ○ | × |
| 6 | 發起人或合夥人證明文件 | ○ | × |
| 7 |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 | ○ | ○ |
| 8 |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 | ○ | ○ |
| 9 |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身分證、公會會員證(建築師免付) | ○ | ○(加附會員證，建築師免付) |
| 10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 ○ | ×(同一人免附) |
| 11 | 技師受聘同意書(CC8) | × | ○ |
| 12 | 公司設立登記許可函(含設立登記表) | × | ○ |
| 13 | 印模紙 | × | ○ |

# 變更登記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投 南投縣政府 | 建設處

## 營造業主管機關

投 南投縣政府 | 建設處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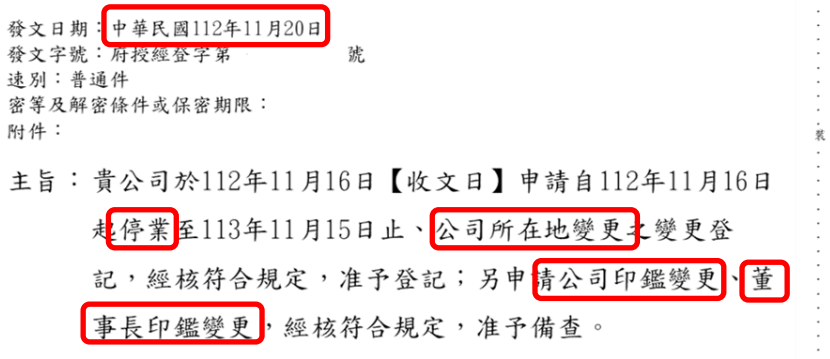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收文日】申請自112年11月16日起停業至113年11月15日止、公司所在地變更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申請公司印鑑變更、董事長印鑑變更，經核符合規定，准予備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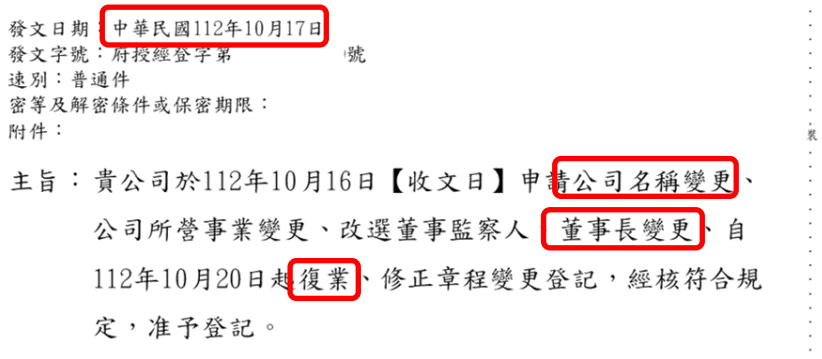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收文日】申請公司名稱變更、公司所營事業變更、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自112年10月20日起復業、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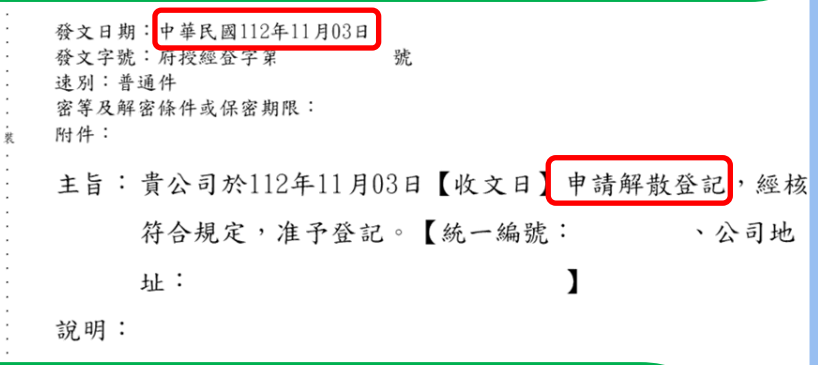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112年11月03日【收文日】申請解散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說明：

申辦期間：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
停業、復業、歇業3個月內 (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

申辦流程：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申請變更登記，
再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變更登記。

應備文件：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CE4)

# 變更登記

營造業法§15(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

營造業法§16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

營造業法§57

營造業違反第16條或第19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變更登記

| | |
|---|---|
| 營造業法§20 |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br>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16 |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 營造業法§55 |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br>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br>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br>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br>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br>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變更登記：解釋函與Q&A

## 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並無限制。

(內政部96/01/17內投營中字第0960800056號函)

查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規定，係就營造業法(下稱本法)施行前設立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未依本法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或自行停業所為過渡性規定，至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已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新設立之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限制。

# 變更登記：解釋函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1
電子郵件：je1227@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7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20420406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9條、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訂有營造業動態資料變動限期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逾時未辦理變更登記，依本法第50條、第57條規定裁處，並由轄管地方主管機關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次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該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點，本部依法務部111年2月9日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函採「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即營造業違反上開規定逾期未完成變更登記者，自完成登記其義務行為始消滅，故以營造業至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日為裁處權時效起算點。

三、本部98年5月19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08231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22 10:58:26

1120241237

第 1 頁，共 2 頁

第 2 頁，共 2 頁

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9條、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訂有營造業動態資料變動限期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逾時未辦理變更登記，依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裁處，並由轄管地方主管機關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次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該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點，本部依法務部111年2月9日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函採「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即營造業違反上開規定逾期未完成變更登記者，自完成登記其義務行為始消滅，故以營造業至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日為裁處權時效起算點。

# 變更登記

cf.建築法第 15 條第1項：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營造業法 §40**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第2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第3項)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20**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本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

---

**營造業法 §56**

營造業違反……、**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 晉升等級

●營造業分類：

【營造業法§7】

■綜合營造業(甲、乙、丙三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資本額：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

■甲等：2250萬元以上。

■乙等：1200萬元以上。

●法源依據：【營造業法§7五、六】

甲等

■資本額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

■乙等綜合營造業3年業績。

■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

■5年內評鑑3年列為第一級。

乙等

■資本額新臺幣1200萬元以上。

■丙等綜合營造業3年業績。

■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5年內評鑑2年列為第一級。

丙等

# 晉升等級：解釋函與Q&A

## 營造業晉升等級所需業績及評鑑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100/03/11營署中建字第1003580108號會議紀錄結論)

(一)營造業晉升等級所需業績認定，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二)營造業業法第7條第5項及第6項申請晉升等報，所提出之評鑑證書僅須提出5年間作成之2年度(或3年度)評鑑證書即可，無庸提出連續2年(或3年度)評鑑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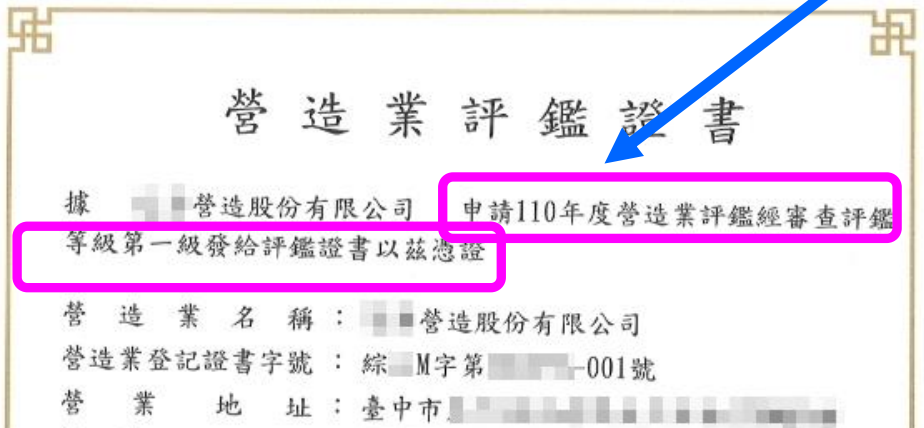

營 造 業 評 鑑 證 書

據 [redacted]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110年度營造業評鑑經審查評鑑等級第一級發給評鑑證書以茲證

營 造 業 名 稱：[redacted]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redacted]M字第[redacted]-001號

營 業 地 址：臺中市[redacted]

111年度 申報淨值

110年度 申報淨值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工程名稱 | [redacted] |
| 工程地點 | 台[redacted]號 |
| 設計人（機關） | [redacted]建築師事務所 |
| 定作人姓名 | [redacted] |
|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 建築執照字號 | 107中都建字第[redacted]號 |
| 開工日期 | [redacted]日 |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112年[redacted]日 |
| 實際竣工日期 | 111年9月14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redacted] |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redacted] |
| 使用執照字號 | 111中都使字第[redacted]號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redacted] |
| 主管機關簽章 | 臺中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中華民國112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中市都工第[redacted]號 |
| 備註 | |

晉升等級

# 工程統計表

| 編號 | 工程名稱 | 起造人 | 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照號碼 | 使照號碼 | 工程完工總價 | 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二、本公司所檢附之**工程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間竣工工程，總累計金額為新台幣＿＿＿＿＿元整**，且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

三、出具本統計表可視申請人工程件數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營造業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組織

## ◆可保持原等級登記的情況：

1.公司組織變更種類(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2.公司以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分割新設)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

## ◆公司合併時的等級認定：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合併存續)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

Ⅰ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

1.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

2.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3.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4.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Ⅱ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 淨值申報期間：每年6/1~7/31月

Q1：無承攬工程仍應申報淨值嗎？

A1：仍應申報淨值。

Q2：所有工程皆應登載至手冊嗎？

A2：土木包工業除承攬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工程免登載以外，其餘皆應記載。

## 為何要淨值申報?

-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 可眞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以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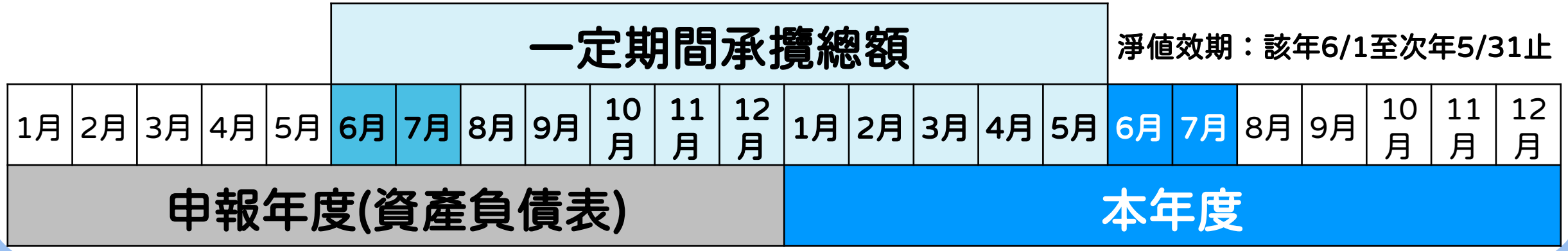

# 淨值申報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English

內政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 | |
|---|---|
| 法規名稱：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 公發布日： | 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 |
| 發文字號： | 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 令 |
| 法規體系： | 國土管理 |
| 立法理由：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
| 圖表附件： |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odt<br>附表二、承攬總額結算表.odt |

**第 1 條：**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營造業法第 23 條：**

(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第2項)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淨值申報：營造業承攬總額如何認定?

依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 | 資本額 | 單一工程<br>承攬造價限額 |
|---|---|---|---|
| 綜合營造業 | 甲 | 2250萬 | 資本額之<br>10倍 |
| | 乙 | 1200萬 | 9000萬 |
| | 丙 | 360萬 | 2700萬 |
| 專業<br>營造業 | | 200、300、<br>500、700萬等 | 資本額之<br>10倍 |
| 土木<br>包工業 | | 100萬 | 720萬(一般工程)<br>*其他專業工程項目承攬限額詳本辦法第3條 |

備註：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倍

| | |
|---|---|
| 淨值定義 | 資產總額-負債=權益總額 |
| 淨值認定 |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br>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 |
| 可承攬總額 | 資產負債表中淨值總額的20倍 |
| 淨值效期 | 該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止 |
| 申報期間 |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
| 申報機關 | 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申報類型 | 截至該申報年度仍未報竣工工程皆應列入 |
| 新設立<br>營造業淨值 | (1) 前期淨值申報前設立但未報稅<br>(2) 該期淨值申報後新設立之營造業<br>上述皆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
| 未申報之<br>淨值認定 |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
| |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前期淨值為淨值 |

# 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 |
|---|---|
| 第 3 條 | (第1項)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br>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60萬元以下。<br>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下<br>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40萬元以下。<br>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下。<br>(第2項)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 | |
|---|---|
| 第 9 條 | (第1項)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br>(第2項)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 第 10 條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
| 第 11 條 |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 第 12 條 |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

# 淨值申報

無在建工程

有在建工程

本年度5月31日前
已開工之工程
應登載於手冊

已完工之工程
請先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
辦理竣工註記(不佔承攬總額)

未完工之工程為在建工程
各該工程需檢附相關資料填寫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再填寫於附表二、該年度承攬總額結算表

每年6/1~7/31
請向公司所在地
營造業主管機關
辦理淨值申報

# 營造業淨值申報應備文件

**於國土署系統上傳案件後**
**送件應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 ■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資產負債表
- ■承攬總額結算表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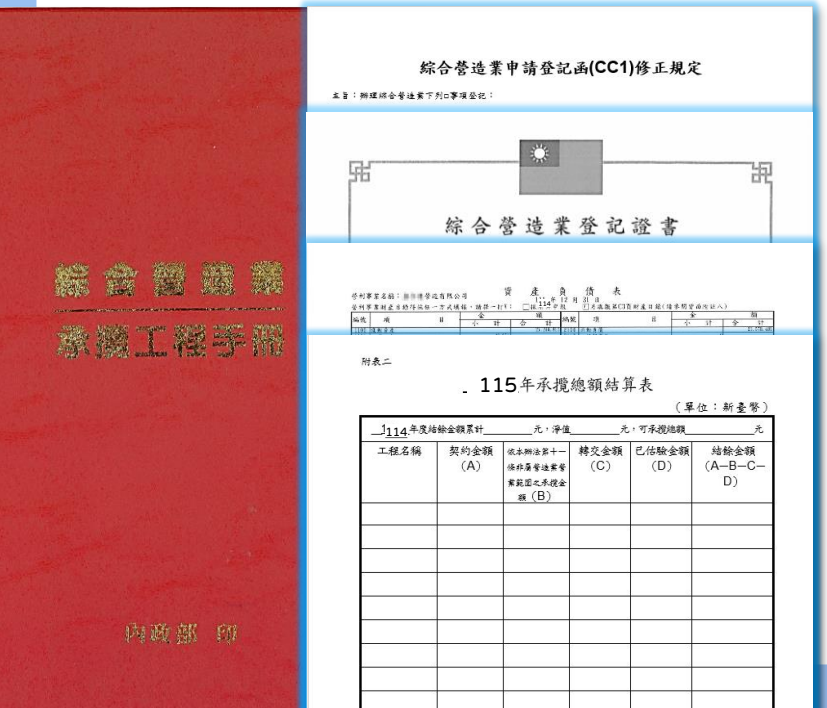


**有在建工程**
**應於系統上傳**
**工程相關資料**

**已開工未完工之工程**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工程記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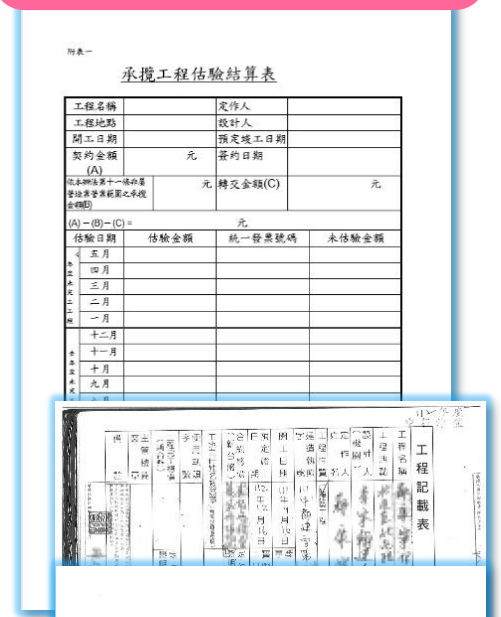


- ■契約影本
  - 工程名稱
  - 地點
  - 金額
  - 雙方用印
  - 簽約日
  - 估價單
- ■追加減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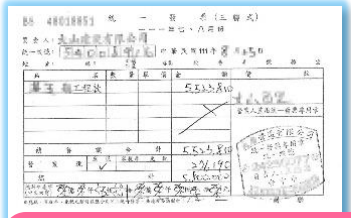

**有驗收開立發票**

- ■發票
  (要有發票章)
  (金額清晰可辨認)

**公共工程檢附**

- ■有工程開工日期之文件(如開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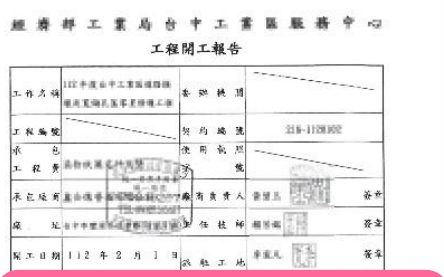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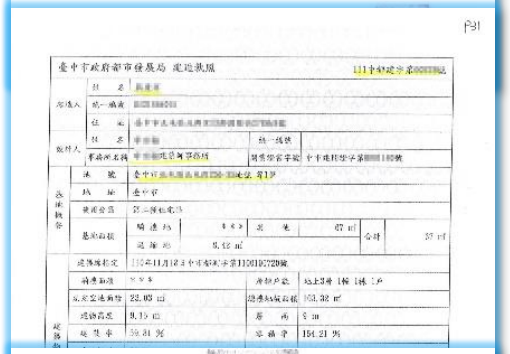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檢附**

- ■建照
- ■登載建照開工日資料(如勘驗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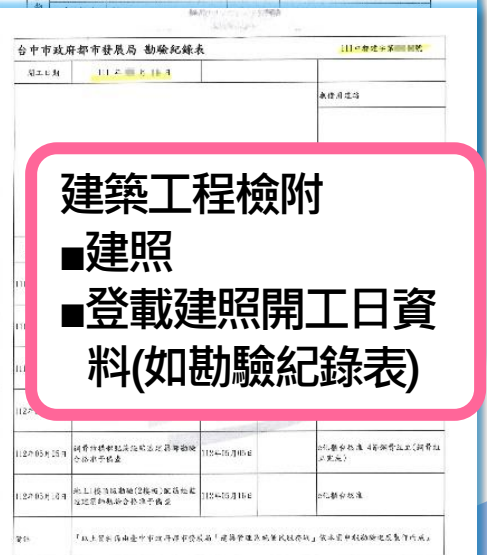

# 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

(　)投府建管（造）字第　號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 起造人 | 有限公司負責人:　等如附表 | | |
| 住址 | | | |
| 設計人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建築地點 |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 | 地號 | 段　號　段　號　等3筆，詳如附表。 |
| 建照類別 | 新建 | 層棟戶數 | 地上4層 1幢 3棟 3戶 |
| 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 |
| 構造種類 | RC造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 | | 90.8 ㎡ |
| | (退縮地) | | * * * |
| | (其他) | | 32.56 ㎡ |

| 建築物概要 | 建築要項 | 棟別 | 名 |
|---|---|---|---|
| | 地上001層 | | |
| | 地上002層 | | |
| | 地上003層 | | |
| | 地上004層 | | |
| | 以下空白 | | |
| | 合計： 496.23 | | |
| 防空避難 | 地上 | | 13.1 m |
| | 地下 | | 13.25 m |

| | | | |
|---|---|---|---|
| 使用道路情形 | | | |
| 雜項工程內容 | 圍牆, 擋 | | |
| 規定竣工期限 | 自開工日起11 個月內竣工 | 核准開工日期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變更次數 | 00 | 使用執照號碼 | (　)投府建管（使）字第　號 |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座落本縣南投市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領有本府核發之(110)投府建管（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擬向本府申報於111年05月11日開工　案，經核尚符，本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111年05月11日開工申報書辦理。

正本：
副本：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南投　工程 | | |
| 工程地點 | 南投縣　段　地號等3筆<br>南投市　　建號 2件 | | |
| 設計人（機關） | 建築師事務所 | | |
| 定作人姓名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工程性質 |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 | |
| 建築執照字號 | (　)投府建管(造)字第　號 | | |
| 開工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實際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陸仟伍佰萬元整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有限公司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 |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 | |
| 主管機關簽章 | | | |
| 備註 | | | |

甲　方：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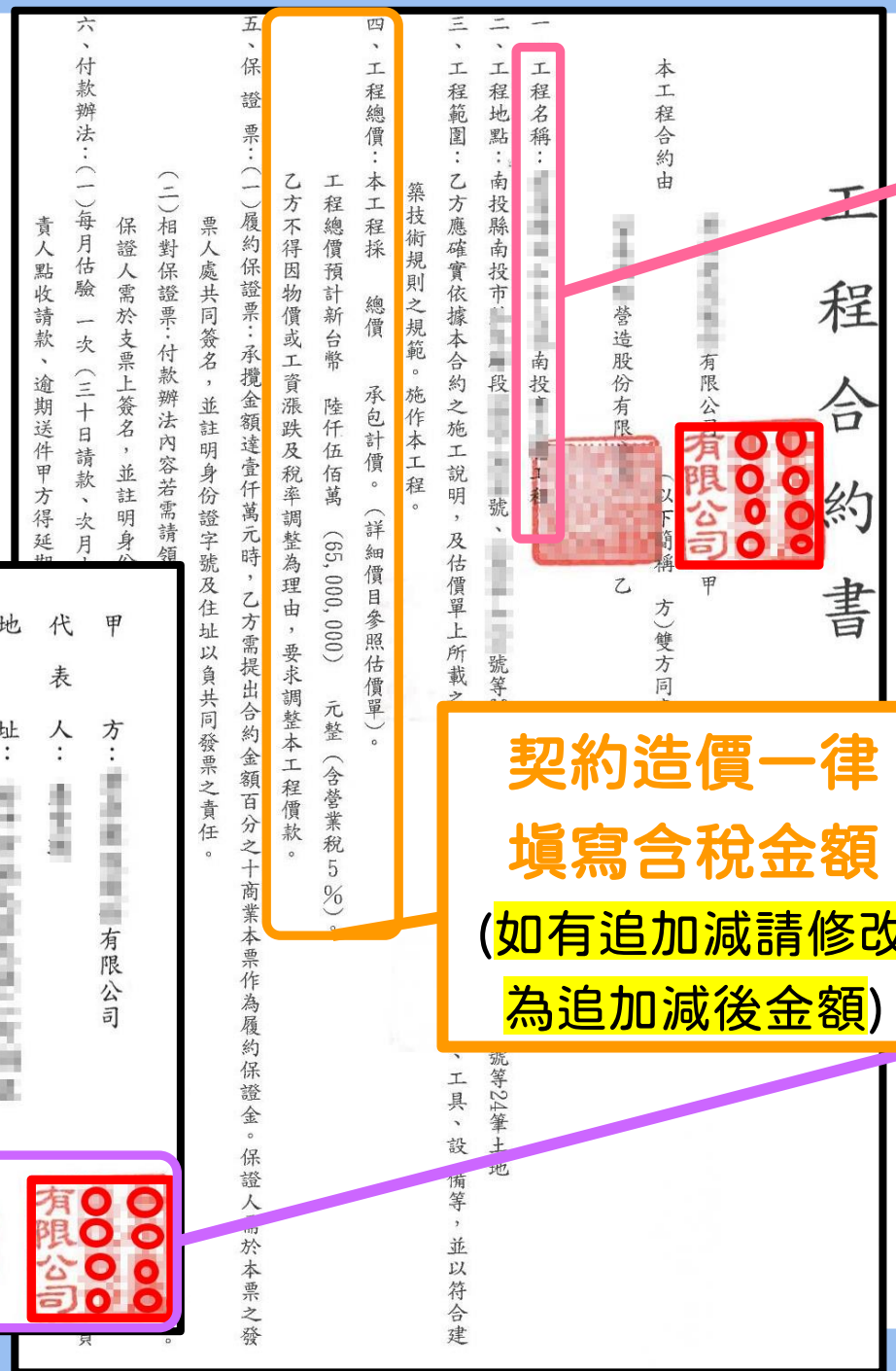

# 工程合約書

一、工程名稱：　南投　工程

二、工程地點：南投縣南投市　段　號、　號等24筆土地

三、工程範圍：乙方應確實依據本合約之施工說明，及估價單上所載之工具、設備等，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施作本工程。

四、工程總價：本工程採　總價　承包計價。（詳細價目參照估價單）。
工程總價預計新台幣　陸仟伍佰萬　(65,000,000)　元整（含營業稅5%）。
乙方不得因物價或工資漲跌及稅率調整為理由，要求調整本工程價款。

五、保證票：(一)履約保證票：承攬金額達壹仟萬元時，乙方需提出合約金額百分之十商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人簽於本票之發票人處共同簽名，並註明身份證字號及住址以負共同發票之責任。
(二)相對保證票：付款辦法內容若需請領保證人需於支票上簽名，並註明身份

六、付款辦法：(一)每月估驗　一次（三十日請款、次月　責人點收請款、逾期送件甲方得延

本工程合約由　有限公司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方）雙方同意

甲

乙

**契約造價一律**
**填寫含稅金額**
**(如有追加減請修改**
**為追加減後金額)**

##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南投　工程 | | |
| 工程地點 | 南投縣 南投市　段　地號等3筆 建物等24筆 | | |
| 設計人（機關） | 建築師事務所 | | |
| 定作人姓名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工程性質 |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 | |
| 建築執照字號 | 南投縣建管(造)字第　號 | | |
| 開工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實際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陸仟伍佰萬元整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有限公司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 |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 | |
| 主管機關簽章 | | | |
| 備註 | | | |

# 國土署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

https://cloudbm.nlma.gov.tw/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系統客服 02-27485205 02-27485215

# 淨值申報-營造業基本資料帶入

- 淨值申報作業以【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
- 【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資料須完全符合。

# 淨值申報-營造業基本資料

- 系統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不得修改。
- 填報【申報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淨值】及【連絡電話】、【手機】、【EAMIL】等。
- 當申報年度如**無在建工程**案件，勾取【無工程案件】（結餘金額累計為0）。

# 淨值申報-工程資料

➢ 依申報工程建立工程資料，再依工程資料建立所屬工程契約追加減、工程估驗發票及上傳工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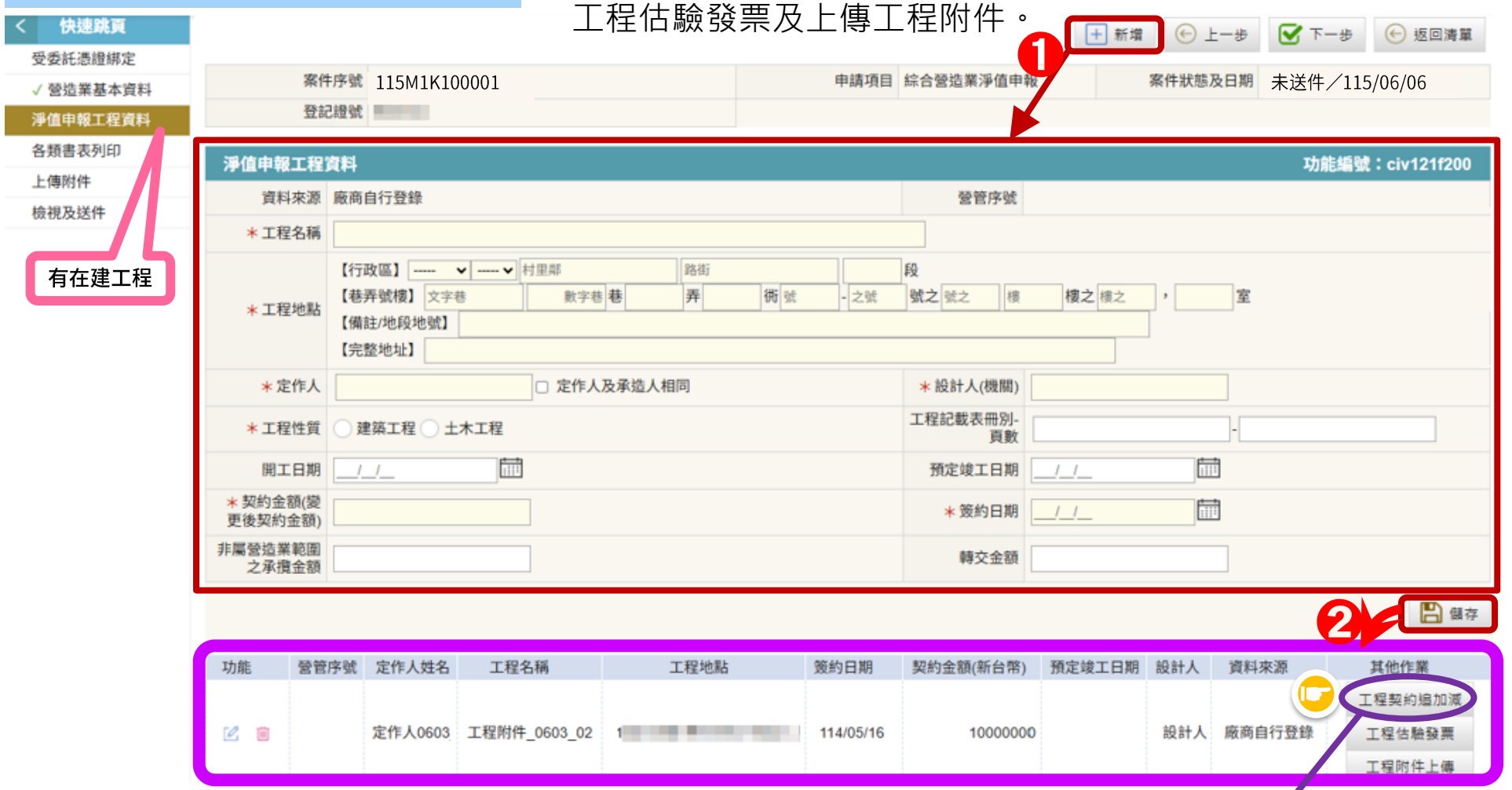


# 淨值申報-契約追加減

➢ 建立工程資料後，如有再契約追加減，依工程資料登打工程契約追加減金額。

# 工程資料_工程估驗發票_1

-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估驗發票資料。
- 方法一：先新增建立發票資料，再逐檔上傳發票。

# 工程資料_工程估驗發票_2

-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估驗發票資料。
- 方法二：整批上傳發票，再逐一填入發票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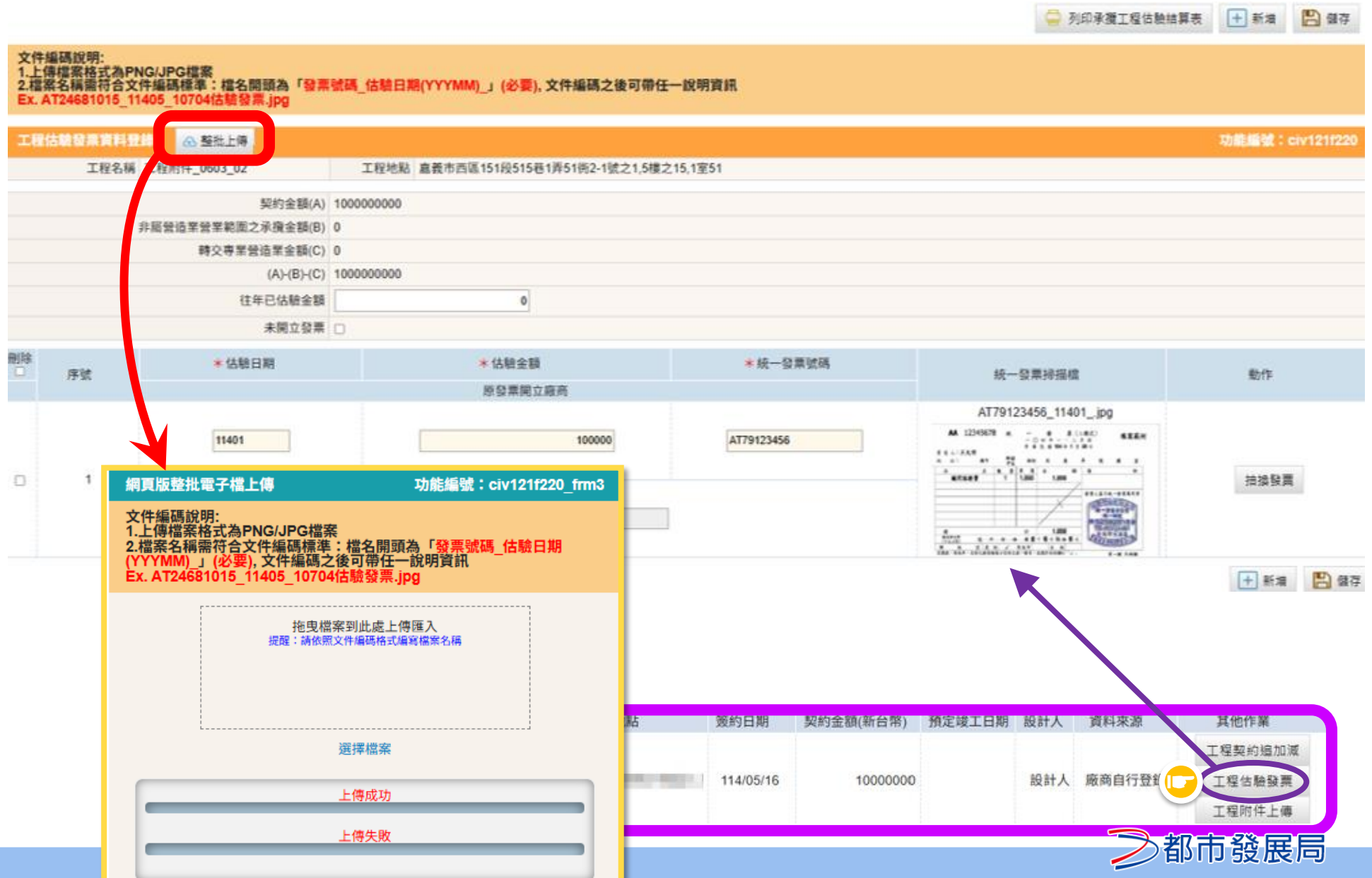

# 工程資料_工程附件上傳_1

- 請上傳在建工程資料佐證文件。
- 提供依實際附件免檢附情形勾選免檢附選項。
- 經選取免檢附項目時，不可上傳附件。

# 工程資料_工程附件上傳_2

- 附件須依編碼規則編碼後上傳。
- 提供整批附件上傳及逐檔附件上傳。

網頁版整批電子檔上傳　功能編號：MASSIVE_UPLOAD

重複上傳將覆蓋前次上傳之檔案

工程附件上傳　整批上傳　功能編號：civ121f230

| 工程名稱 | 111 | 工程地點 | 苗栗縣苗栗市111巷 |
|---|---|---|---|

**文件編碼說明:**
**1.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案**
**2.檔案名稱需符合文件編碼標準：檔名開頭為該業務所屬之文件編碼_(必要), 之後可帶任一說明資訊**
**Ex. H2400_營造業登記證書.pdf, 若無法歸類則請設定為其他Ex.T0900_其他.pdf。**

<文件編碼參考(請點我)>

| 序號 | 文件編碼 | 應檢附文件資料 | 免檢附 | 檢附結果 | 檔案說明 | 動作 |
|---|---|---|---|---|---|---|
| 1 | C1030 | 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 | | 已上傳 | C1030_建照.pdf | |
| 2 | D1130 | 合約書，重點影印（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 | | 已上傳 | D1130_工程契約.pdf | |
| 3 | D1150 | 結算明細表或發票影本(有發票章) | | 系統帶入 | 請參工程估驗發票資料 | |
| 4 | D1170 | 定作人證明(無包含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工程免附) | ☑ | 免檢附 | | |
| 5 | D1180 | 專業營造業承攬手冊影本 | ☑ | 免檢附 | | |
| 6 | D1190 | 最近一期勘驗紀錄表 | | 已上傳 | D1190_勘驗紀錄表(開工日).pdf | |
| 7 | D1700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已上傳 | D1700_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pdf | |
| 8 | H2500 |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 已上傳 | H2500_工程記載表P19.pdf | |
| 9 | T0900 | 其他應檢附文件 | | | | |

本案工程手冊內頁工程記載表(定作人須用印、並填寫完整)

H2500_P19 (僅有主冊)
檔案命名請含手冊頁次
Ex.在主冊第19頁檔案命名請含P 19
Ex.在第壹本附冊第2頁，檔案命名請含 P1-2
Ex.在第貳本附冊第2頁，檔案命名請含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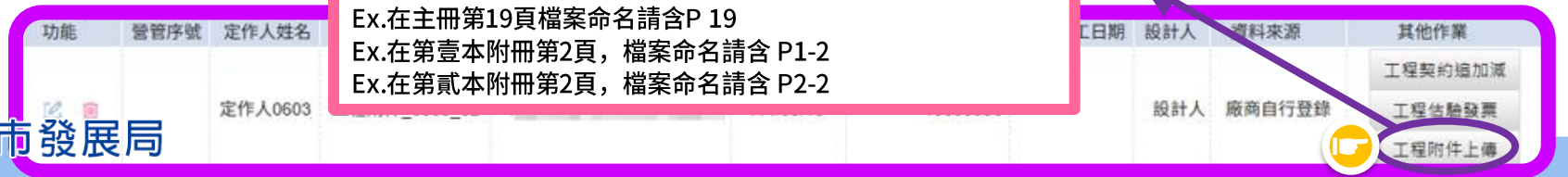

# 各類書表列印

- 提供產製及列印申請書、承攬總額結算表及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請列印下來用印(承攬總額結算表需負責人簽名)後，於下一步驟上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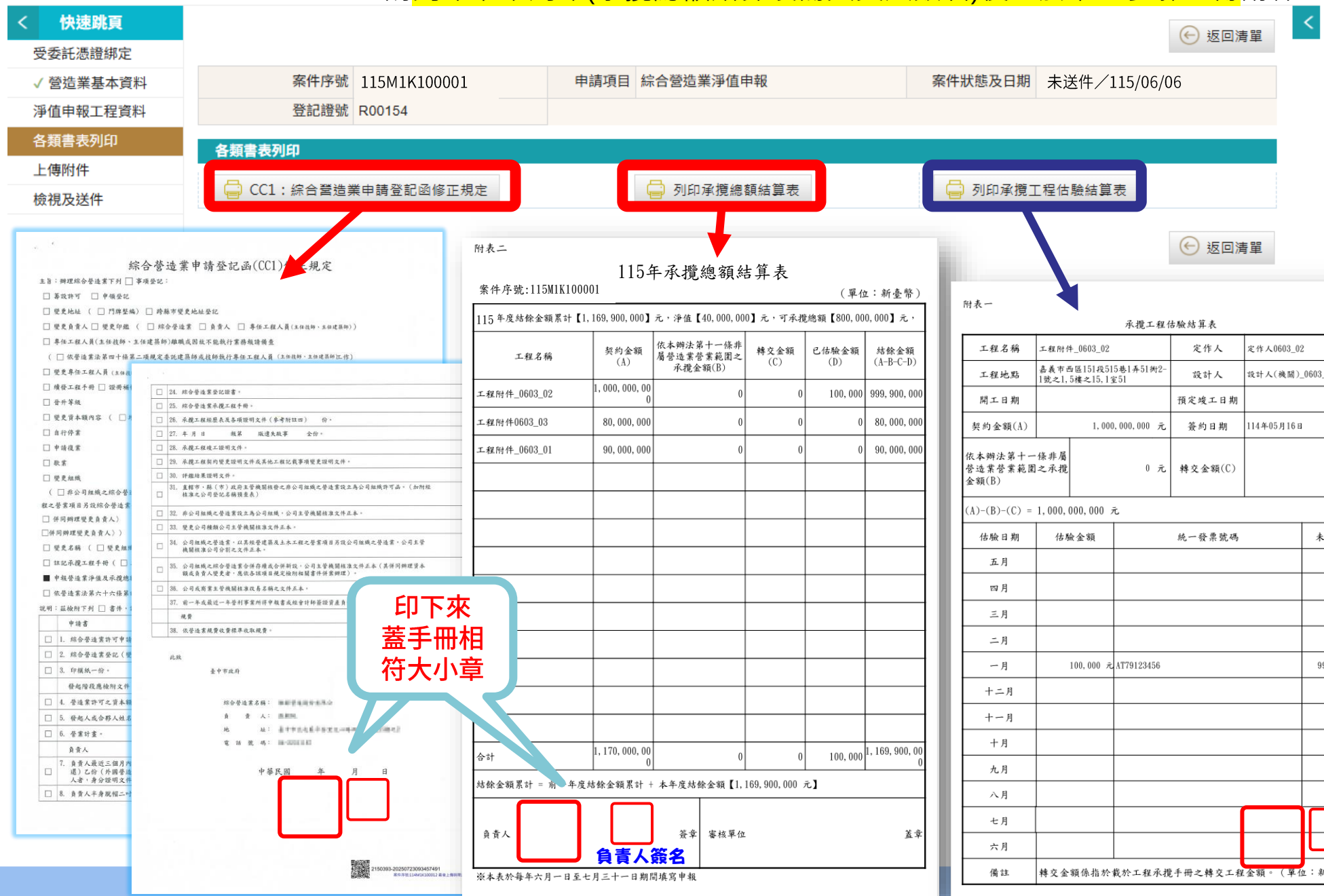

# 上傳附件

- 提供依據申請項目上傳應檢附書件檔案，附件檔案採PDF格式。
- 上傳附件檔案應依據檔案編碼規則編碼上傳，編碼規則【**文件編碼_**】+【文件說明】。
- 非必要之項目可勾選【免檢附】。
- 經系統檢核附件符合完整後開啟【送件】按鈕，提供執行案件送件。
- 執行送件前，系統檢核申請書必填資料。

淨值案件
本欄位掃描
手冊主冊
第7頁即可

# 檢視及送件

➢ 系統檢核填寫資料是否完備(包含必填欄位、必檢附附件)，檢核通過送件。

系統首頁 / 淨值申報

**系統送件成功後**
**請帶本頁附件紙本(+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及手冊正本**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申辦營造業淨值申報**

# 淨值申報：解釋函與Q&A

## 不申報淨值應注意事項：

依營造業評鑑辦法之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法第44條第2項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竣工註記

## 營造業法第 19 條(第1項)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四、獎懲事項。

**五、工程記載事項。** ⇐ 竣工註記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營造業法第 19 條(第2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 營造業法第 57 條

營造業違反第16條或第19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竣工註記

| 竣工註記規費 | |
|---|---|
| 依工程完工總價 | 規費 |
| 未達2,250(萬) | 400 元 |
| 未達7,500(萬) | 600 元 |
| 已逾7,500(萬) | 800 元 |
| 註記變更 | 200 元 |

| 營造業種類 | 工程類別 | 承攬造價限額 |
|---|---|---|
| 甲等綜合營造業 | 綜合營繕工程 | 資本額10倍 |
| 乙等綜合營造業 | | 9,000萬元 |
| 丙等綜合營造業 | | 2,700萬元 |
| 專業營造業 | 專業項目工程 | 資本額10倍 |
| 土木包工業 | 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 720萬元 |
| | 不同專業工程項目 | 詳參認定辦法第3條 |

依據內政部98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333號函說明二所示：「……**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認定之，並包含營造稅**。惟如有相關法令（如離島建設條例）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契約造價不包含營業稅，於計算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基於營業稅是營繕工程成本之一，仍應將營業稅併入計算。」

# 竣工註記應備文件

## 南投縣政府工程竣工註記-檢附文件一覽表

大本手冊參考第9點、小本手冊參考第10點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8-工程竣工註記

**公共工程：**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 工程驗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4. 使用執照影本(若無則免附)
5. 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欄位需填載完整，並完成定作人用印)

**建築工程：**（完工結算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工程造價之3倍）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定作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5. 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欄位需填載完整，並完成定作人用印)
6. 合約書正本及影本(需有合約書封面、工程名稱、地點、合約總價、雙方用印及印花)
7. 各期之統一發票正本及影本(如超過3張請提供明細表)

# 竣工註記應備文件

## 南投縣政府工程竣工註記-檢附文件一覽表

大本手冊參考第9點、小本手冊參考第10點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8-工程竣工註記

**注意事項：**

◎ 合約總價或完工總價知有超過五千萬時，請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於手冊上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該工地主任之有效執業證、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需包含完整工程期間並符合當年度基本薪資)

◎ 上述文件影本均蓋「**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如同時申報3件以上工程，請提供明細表(請載明工程名稱、地點、竣工日期及完工總價)。

◎ 規費：完工總價2250萬以下註記一筆規費400元整、2250萬～7500萬以下規費600元整、7500萬以上規費800元整。申請人為營造公司者請以匯票方式繳納(受款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如同時申報多件工程，得合併於同一張匯票)，若為土木包工業者請以現金繳納。

◎ 承攬工程手冊送件後需併同呈核，作業時間約五個工作天，俟核准發文後，請攜帶核准函及公司大小章至本府領取；如需回寄，請提供回郵掛號信封並填寫完整收件地址。

◎ 辦理案件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以備不時之需。

◎ 本縣於辦理竣工註記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如有相關問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工程須設置工地主任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18】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應備文件：

(一)工地主任於手冊工程記載表**簽名＋蓋章**。

(二)檢附工地主任於工程期間之

1. 執業證(4年換證)
2. 公會會員證(每年一張)
3. 勞保投保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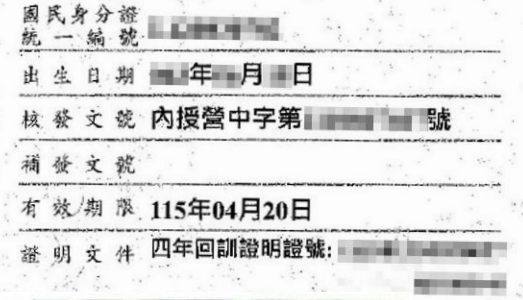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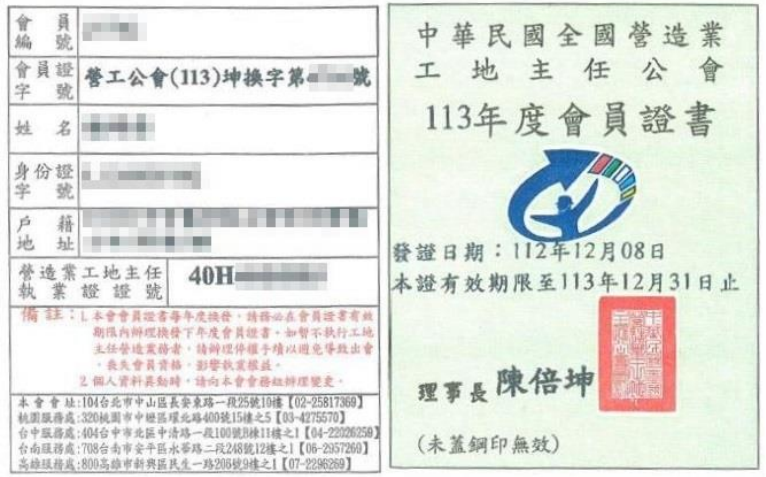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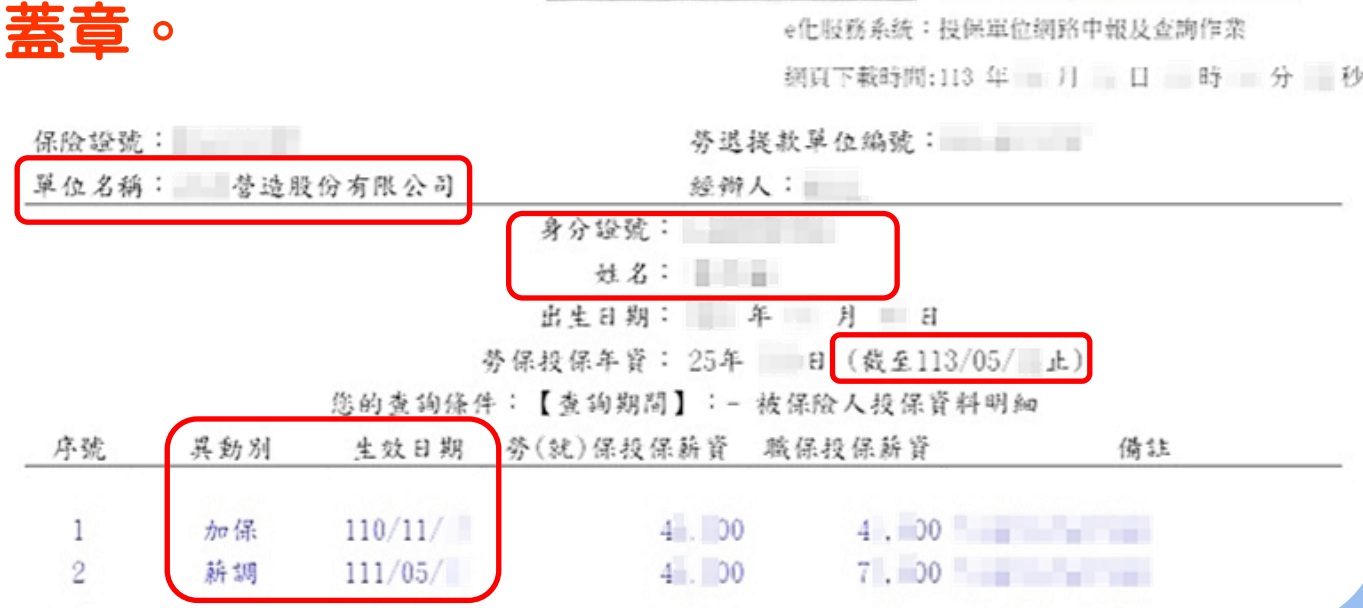

勞保年資列印：

勞保投保查詢 網站

->點 個人

->點 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登入方式)

->輸入 個人資料

->彈跳視窗　下拉　打勾 按同意

->總覽 -查詢

->選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選 查詢全部　送出

->下劃頁面　列印格式選 PDF 列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ｅ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 14 時 43 分 16 秒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訖：　~ 1140401

【查詢結果】：

| 序號 | 保險證號 | 投保單位名稱 | 勞保投保薪資 | 災保投保薪資 | 生效日期 | 退保日期 | 備註 | 單位欠費註記 |
|---|---|---|---|---|---|---|---|---|
| 1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907 | | | |
| 2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10301 | | | |
| 3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0901 | | | |
| 4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1001 | | | |
| 5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0901 | 1050205 | | |
| 6 | | 有限公司 | | | 105030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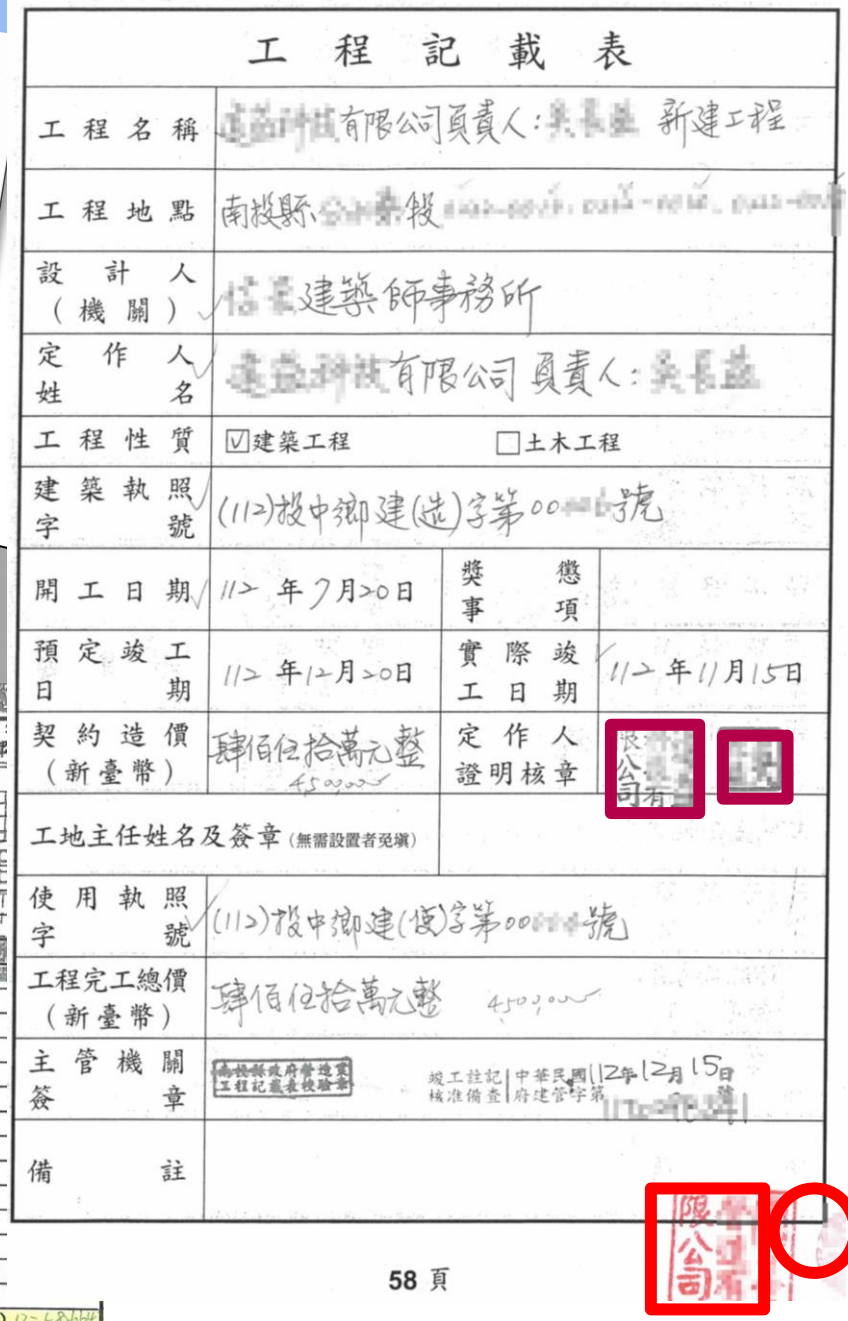

工 程 記 載 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建工程 | | |
| 工程地點 | 南投縣 段 | | |
| 設計人（機關） | 建築師事務所 | | |
| 定作人姓名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 |
| 建築執照字號 | (112)投中鄉建(造)字第00 號 | | |
| 開工日期 | 112 年 7 月 20 日 | 獎懲事項 | |
| 預定竣工日期 | 112 年 12 月 20 日 | 實際竣工日期 | 112 年 11 月 15 日 |
| 契約造價（新臺幣） | 肆佰伍拾萬元整 450,000 | 定作人證明核章 | |
|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112)投中鄉建(使)字第00 號 | | |
|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 肆佰伍拾萬元整 450,000 | | |
| 主管機關簽章 | 南投縣政府營建工程記錄查核驗章 竣工註記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5日 核准備查 府建管字第 | | |
| 備註 | | | |

58 頁

# 私人工程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本件私人建築工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南投縣〇〇〇段000-00、000-00、000-00地號

建照號碼：(112)投中鄉建(造)字第00000號

使照號碼：(112)投中鄉建(使)字第00000號

合約金額：肆佰伍拾萬元整

完工總價（不超過使照工程造價之3倍）：肆佰伍拾萬元整

經由定作人：〇〇〇〇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與承造人：〇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於 112年00月00日 訂立合約，並於 112年7月20日 正式開工，施工期間至完工止，所開立之發票金額確與承造總價相符，且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起　造　人：〇〇〇〇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〇（蓋章）

地　　址：〇〇縣〇〇路00號

承造人（公司名稱）：〇〇營造有限公司（蓋章）

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營造業登記證字號：綜丙P字第P00000-000號

公司營業地址：〇〇縣〇〇路00號

聯絡電話：049-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

**Q：哪些工程可以登載在手冊?**

A：營造業法第 3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Q：營造業手冊註記的工程(勞務工程算不算業績?)**

A：政府採購法第2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Q：僅施作室內裝修是否列入業績

A：可以

**Q：企業行是否可以承攬私人建築工程?**

A：建築法第14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 Q：包工不包料、合約書認定工程金額?　A：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第1項)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第2項)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第3項)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5月19日駿法1050519001字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造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57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內辦理竣工註記1節，查本法第19、42條皆已明文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之方式，爰貴公司承攬工程竣工後，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駿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2016-05-27 交11:26:45章

Q：竣工註記時間點?
　　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內辦理竣工註記?
A：營造業法第19、42條皆已明文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之方式。

逐案簽證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9-技師逐案簽章

# 南投縣政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申請登記書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另需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4.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5. 簽證工程人員切結書。
6. 承攬工程手冊（1.工程記載表內容需註記完整　2.定作人證明核章需完成）
7. 決標紀錄(含開工申報書)或工程契約正、影本(含合約封面、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及開工申報書)。
8. 建築執照影本(若無則免附)。
9. 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蓋「**與正本相符**」。
10. 規費：每件工程1,100元整（審查費900元、註記費200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繳納。
11. 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逐案簽證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9-技師逐案簽章

# 南投縣政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申請登記書件一覽表

## 注意事項：

一 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是申請人最遲應於開工日當日向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事宜。

二 另依同法第5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如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請依規定於15日內向本府申請登錄。

三 本縣於辦理逐案簽證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如有逐案簽證相關問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第66條（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得逐案簽證，按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定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其他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Ⅰ、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Ⅲ、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IV、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V、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VI、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

民國 80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工程技字第10700040321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282號;經工字第10704601900號;交路字第10700101271號;勞職授字第1070201757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442號;農科字第1070714256A號;環署管字第1070041703A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 科別 | 執業範圍 | 備註 |
|---|---|---|---|
| 一 | **土木工程科** |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
| 二 | **水利工程科** |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 |
| 三 | **結構工程科** |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 |
| 四 | **大地工程科** |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 |
| 五 | **測量科** |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 |
| 六 | **環境工程科** |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 |
| | | | |
| 二十八 | **水土保持科** |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 | |

# 逐案簽證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何時登錄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093007號函。

二、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本辦法第5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經查上開二條條文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5.05.12 10:33:02

電子公文交換章 騎縫章

6 66

裝 訂 線

Q：逐案簽章登錄時間點，須於開工前最慢何時辦理登錄?

A：開工時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2日

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 逐案簽證<br>單件工程規費 | 1,100 元 |
| --- | --- |
| 900+手冊註記費200 | |

# 逐案簽證

**技師受理委託簽章後**
**未依規定期限**
**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

**罰逐案簽證技師**

## 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逐案簽證

**依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採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未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

## 營造業法第40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第2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本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

## 營造業法第56條

(第1項)**營造業違反**……、**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營造業法第66條

(第4項) …… 。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大綱

## 一、營造業主管機關

1. 南投縣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概況
2. 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 二、營造業管理業務

1.營造業基本介紹
2.營造業管理應辦理項目

① 變更登記、複查換證
② 淨值申報(每年6~7月)
③ 竣工註記
④ 逐案簽證

## ★三、營造業法常見違規樣態

1.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基本介紹
2.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3.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態樣

# 請勿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借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違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廢止其許可，切勿以身試法!!!

## 營造業法第 54 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營造業法常見違規樣態

## 1.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基本介紹

參照：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營造業法第67條規定訂定

### 一、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府內委員
- 府外委員

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派之。

### 二、委員會職掌

1.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2. 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3.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違規案件移送委員會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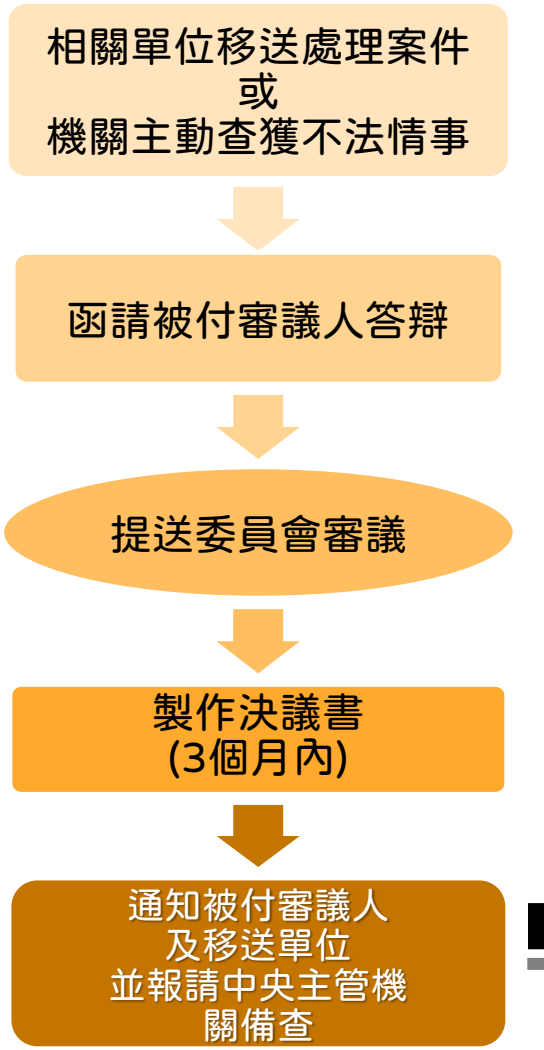


### 四、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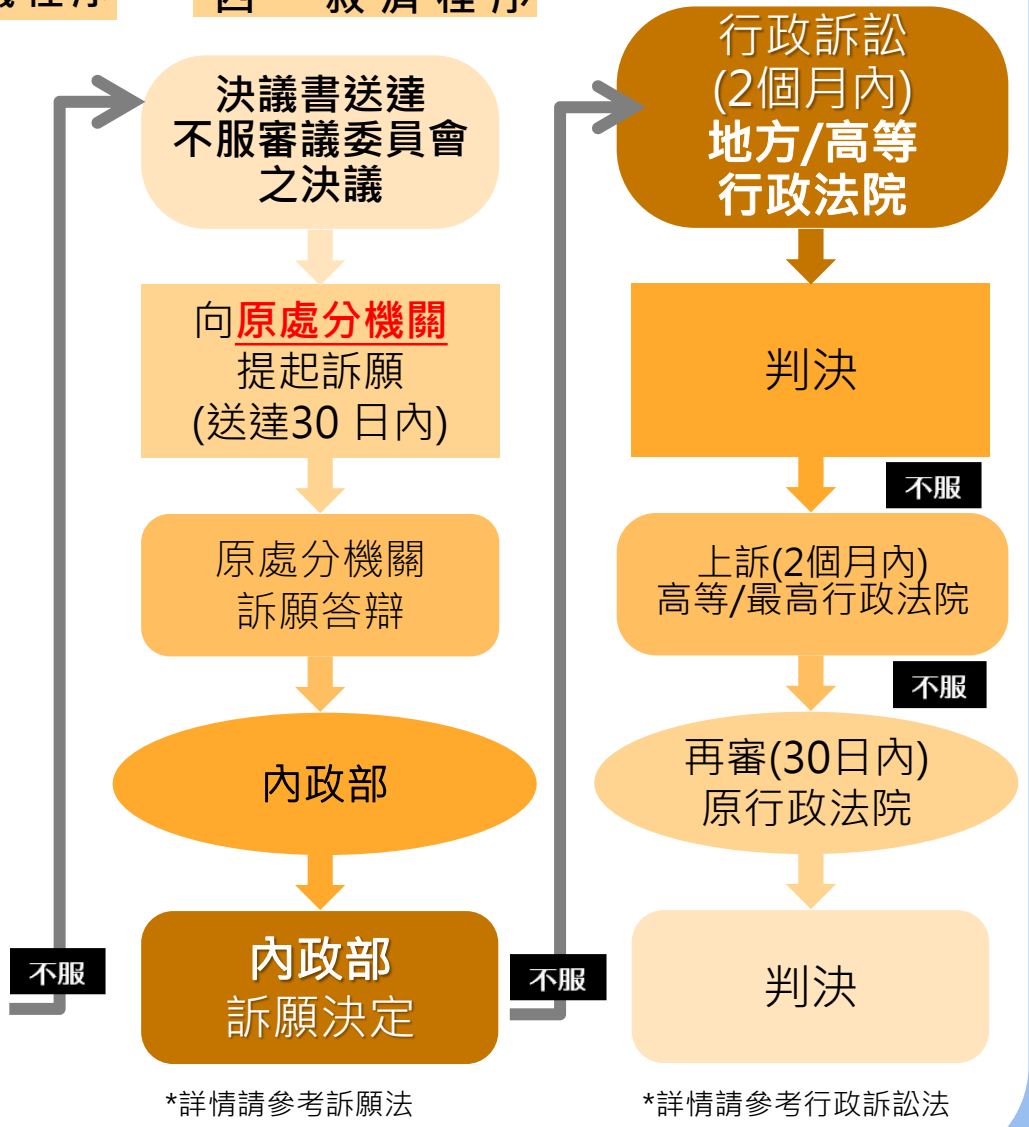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考訴願法

*詳情請參考行政訴訟法

內政部訴願審議管理系統
Petition and Appeals Committee, MOI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案件查詢　本會簡介　公告訊息　便民服務

# 訴願查詢

案件查詢

本會簡介

公告訊息

便民服務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位置圖
總機：1996 內政服務熱線；(02)7750-5096

All right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

無障礙標章2.0 ACCESSIBILITY

決定書查詢

## 決定書查詢

可多條件查詢，並請至少輸入一個查詢條件（請從全文檢索關鍵字、決定書日期(起)、決定書日期(迄)、案由關鍵字、本部案號、決定書文號、原處分字號、原處分機關或主文關鍵字擇一填寫）

全文檢索

含 | 營造業法第54條 (若有多組請用空白分隔)

決定書日期(起)　決定書日期(迄)

本網頁提供查詢本年度及前5年度之訴願決定書，逾上開年限範圍之訴願決定書，請依檔案法規定，申請到部閱覽影印。

案　由

含 | 案由關鍵字

案件類別

☐ 地政類 ☑ 營建類 ☐ 警政類 ☐ 民政類 ☐ 戶政類 ☐ 役政類 ☐ 消防類 ☐ 境管類 ☐ 其他類 ☐ 移民類
☐ 合團類 ☐ 國土管理類 ☐ 國家公園類 ☐ 宗教禮制類

全不選

進階查詢

驗證碼 (必填)
(如不清楚可點選圖片或按鈕更換)

ZAYRA

ZAYRA

查詢　重設

內 政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台內訴字第1110025766號

訴願人：O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OO街O巷O弄O號O樓

代表人：莊OO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OO路O號O樓

代理人：蕭OO律師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OO路O段O號O樓之O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訴願人因營造業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2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10537899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一工處）辦理之「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涉有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之情形，經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24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認定訴願人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原處分機關據以以111年3月2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10537899號函處訴願人9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證書。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招標機關先前已於109年5月間以其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裁處刊登政府

尚難可採。

從而，訴願人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交由OO公司從事系爭工程投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除緩起訴已向公庫所支付之5萬元後，以111年3月2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10537899號函處訴願人9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證書。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公共工程借牌投標案例**

**該營造業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辯稱：**

**已因同一行為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不應再受營造業法處罰。**

**彼此都有投標資格，無借牌必要。**

**內政部駁回訴願，強調：**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政府公報停權3年僅限制訴願人參與政府採購標案，營造業法第54條的罰鍰及廢止許可則全面禁止訴願人從事須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的一切經濟活動。兩者具有不同行政目的、不同種類，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無論借牌廠商是否真正參與投標或有投標資格，一旦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即構成違法。**

# 司法院 裁判書系統

# 司法判決查詢



## 裁判書查詢（含部分簡易案件） - 如您為無障礙網頁的使用者，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所有法院
憲法法庭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司法院－訴願決定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案件類別 | ☐ 憲法 ☐ 民事 ☐ 刑事 ☐ 行政 ☐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選） 行政裁判說明 大法庭專區 |
| 裁判字號 | 年度 常用字別 字 第 — 號<br>※如欲選擇常用字別，行政法院請單選法院，其他法院請單選法院及案件類別；其餘情況，請自行輸入字別。 |
| 裁判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裁判案由 | 請輸入檢索字詞 |
| 裁判主文 | 請輸入檢索字詞 |
| 全文內容 | 營造業法第54條 檢索字詞說明 |
| 裁判大小 | K～ K |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一欄式簡易查詢

以查詢“營造業法第54條”為例
可查得70筆資料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法令判解系統 | 裁判書系統

首頁 | 裁判書查詢 | 簡易案件查詢 | 除權判決查詢 |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 系統說明

查詢結果 | 再檢索 | 收合

» 查詢結果 70

依裁判法院區分

» 最高法院 2
»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9
» 臺灣高等法院 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

依裁判案號年度區分

依案件類別區分

查詢結果列表 隱藏摘要

排序：日期新到舊 共 70 筆，現在第 1 / 4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 1 頁

| 序號 | 裁判字號（內容大小） | 裁判日期 | 裁判案由 |
|---|---|---|---|
| 1. |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3 年度 重上 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22K）<br>...商，實際承攬人為合元公司，系爭本票擔保責任並未消滅等語。然查：(1)所謂借牌係指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參照），而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並無合元公司之營造業開業登記資料，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3月2日函可稽... | 114.03.31 | 返還本票 |
| 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訴 字第 466 號裁定（3K）<br>...山工務段轄內橋梁110年度汛期前定期檢測橋梁維修工程」招標作業，有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提請臺東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3年5月6日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鍰... | 114.02.20 | 營造業法 |
| 3.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訴 字第 465 號裁定（3K）<br>「關山工務段轄內橋梁110年度汛期前定期檢測橋梁維修工程」招標作業，有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 | 114.02.10 | 營造業法 |

回上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

113年8月1日辯論終結

## 法院判決要點：營造業法第54條借牌案

◆參與投標即構成「經營營造業業務」行為，無需等到實際施工階段。

◆無論是否具投標資格或得標，將證照交由他人使用即違法，主觀投標意願不影響客觀違法事實。

◆「策略聯盟」、「家族企業關係」不能作為合法借牌理由，即使雙方為親屬經營企業亦不例外。

◆同一行為可同時受政府採購法與營造業法處罰，因兩者規範目的不同：政府採購法僅限制參與政府採購，營造業法則全面禁止使用營造業證書的所有經濟活動。

◆法院採納內政部函釋：營造業使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參與工程案投標，無論是否得標，已符合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之規定。

◆營造業法第54條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營造業管理，遏止長期以來營造業借牌歪風，保障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年6月27日台內訴字第111002576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陸、綜上，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可採，其行為該當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處罰鍰並廢止許可之事由，原處分據此為之，洵屬有據，訴願決定續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招標機關）辦理「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案號：IFUX08）採購案，原告、竹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竹崙公司）、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崧有限公司參與投標；經招標機關於民國108年4月11日進行開標，發現原告與竹崙公司領標電子憑據序號重複，且押標金票據為同一銀行開具、票號連號，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遂移送法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原告代表人等涉犯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7條第3、6項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乃於108年12月13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6885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相關偵案），命緩起訴期間為1年，原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嗣經被告將原告移付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經該會審認原告違反行為時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3月24日新北市營字第1110110號決議書處原告1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扣除緩起訴處分金5萬元，應處9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被告乃以111年3月2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10537899號函處原告9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政府採購法借牌圍標適用說明

## 一、借牌投標的兩種態樣

1.具投標資格廠商借牌

目的：為湊足3家投標門檻

實務上稱為「借牌陪標」

有能力承做，但為避免流標

2.不具投標資格廠商借牌

目的：為取得標案

實務上稱為「借牌投標」

本身無承做能力

## 二、法律適用現況

1.不具資格廠商借牌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借牌者與出借者均構成犯罪

刑度：3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具資格廠商借牌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視為詐術圍標

刑度：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機關審查重點

1.投標階段

確認投標廠商背景

檢視投標文件一致性

注意投標保證金來源

留意廠商投標行為模式

2.開標評審階段

查核押標金繳納方式

比對投標文件製作特徵

觀察廠商出席代表

注意廠商報價邏輯

## 四、實務案例警訊

1.常見可疑跡象

投標文件格式過度相似

連續投標金額不合理

保證金由同一帳戶繳納

廠商投標地址或聯絡方式雷同

2.建議作為

加強資格文件查核

建立廠商投標資料庫

異常態樣即時通報

強化開標作業監督

## 五、機關注意事項

1.預防作為

訂定合理投標資格

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加強市場訪查

建立廠商誠信記錄

2.發現異常處置

立即記錄可疑事證

依規定製作紀錄

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保留相關佐證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另本會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中編號JP03「開標作業」、JP04「審標作業」、JP10「履約管理」及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分別訂有採購各階段作業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或轉包等違反法令情形之表象及態樣，請各機關落實執行。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及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貳、項次一及參、項次二等所列疑有借牌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一)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1、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2、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二)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採購法第87條第5項（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30 08:09:55



## 政府採購法§87

- 借牌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
- 借牌投標（本身不具投標資格）

# 2. 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113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營造廠「租借牌」疑慮，請貴會加強對所屬會員辦理「營造業法」法令宣導，切勿觸法而遭致重罰以遏止營造業租借牌歪風，並維護營造業經營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7 16:28:51



## 監察委員新聞稿

### 有關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究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機制與成效為何一案，監委賴鼎銘、林盛豐調查發現：1.查核機制不確實。2.欠缺主動勾稽系統。3.登載不完整等3大問題，並提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

▸ 日期：111-04-21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日前通過監察委員賴鼎銘、林盛豐提出租借牌乙案之調查報告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2位委員於調查報告中指[illegible]公共工程標案因租借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等而遭機關停權之廠商一年約146[illegible]，[illegible]源均因被動靠檢舉或民刑事官司查獲廠商租借牌，詢據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營建署及公共工程

# 2. 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臺鐵太魯閣號事件後，**
**中央積極推動營造業相關系統更新。**
**並勾稽營造業相關疑涉違規清冊。**

營造業負責人疑涉兼職查核清冊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疑兼職查核清冊
營造業工地主任疑涉兼職查核清冊
營造業工地主任其他異常查核清冊

# 3.營造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

| 處分對象 | 違規類型 | | 罰則 |
|---|---|---|---|
| 營造業 |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4】 | ①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br>②得連續處罰。【營造業法第52條】 |
| | 二 | ◆借牌【§54】<br>◆停業期間承攬工程【§54】 |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br>【營造業法第54條】 |
| | 三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17】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br>【營造業法第55條】 |
| | 四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br>【§20、細則§16】 | ①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br>②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營造業法第55條】 |
| | 五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23】<br>◆未按圖施工【§26】<br>◆未設置工地主任【§30】<br>◆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40】 | ①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br>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br>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br>【營造業法第56條】 |
| | 六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15、§16】<br>◆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19】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br>【營造業法第57條】 |
| | 七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34】 |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br>【營造業法第61條第2項】 |

# 3.營造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

| 處分對象 | 違規類型 | | 罰則 |
|---|---|---|---|
| 負責人 | 一 |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28】 | ①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br>②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br>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br>【營造業法第58條】 |
| 專任工程人員 | 一 |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34】<br>◆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35、41】 |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 |
| | 二 |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66 Ⅳ】 | 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
| 工地主任 | 一 | ◆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30 Ⅱ】<br>◆工地主任未盡職責【§32】<br>◆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41】<br>◆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31 Ⅴ】 |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br>②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營造業法第62條】 |
| | 二 | ◆未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 | 處分對象為營造業者，因未於工程中設置合格工地主任【§30】 |

# 專任工程人員易違反營造業法條文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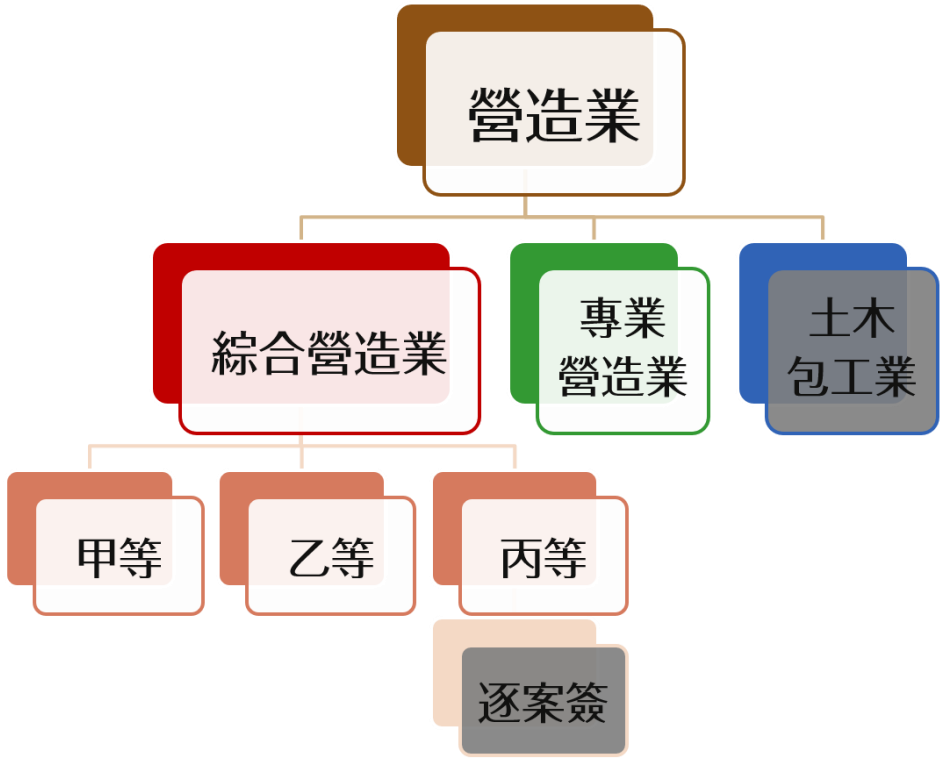


## 態樣 A

負責人 ≠ 專任工程人員

## 態樣 B

負責人 = 專任工程人員

## 受聘期間可於他家營造業工作例外

◆可受託短期請假代理

◆可受委逐案簽證技師(建築師)

*營造業負責人同時為專任工程人員則不適用

## 常見違規態樣

§34專工兼職(罰則§61Ⅰ)

§35、41未盡職責(罰則§61Ⅰ)

§66Ⅳ接受逐案簽證逾期報備(罰則§61Ⅲ)

§28負責人兼職(罰則§58)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榮界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9004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9年6月2日（99）力星字第009-7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28條、第66條第4項規定略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準此，依上開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營造業負責人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負責人具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力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世文

## 態樣 B

負責人 = 專任工程人員

**不能當逐案簽證技師**

**§28負責人兼職(罰則§58)**

**內政部每年會提供相關違規清冊**
**讓全國縣市政府清查辦理違規審議案件**

# 常見違規態樣：

## 案例一：借牌

某營造公司負責人容許其他公司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從事工程採購投標事宜，經法院依據採購法判決確定處以刑事處分，認為一事不二罰，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不應再以營造業法處分。經查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故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廢止其營造業許可。

## 案例二：停業期間負責人兼職

某營造公司已申辦停業，其負責人就到別的營造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賺取生活費用，經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營造業法第58條處以20萬元處分。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司於停業期間其負責人之法定效力仍然存在，故不得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兼職。

## 案例三：停業未至營造業主管機關申報

某營造公司已經在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停業，其負責人以為不用再辦理營造業停業登記，經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營造業法第55條處以10萬元處分。經查營造業法係屬特別法，營造業之停、復與歇業除需依公司法規定外，仍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常見違規態樣：

## 案例四：不得為單一營業項目停業之規定

某公司登記2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查經濟部96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60004542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

## 案例五：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

某營造公司承攬建築工程，該工程起造人將結構體與室內裝修分別與該營造公司簽訂兩承攬契約，申報竣工註記時發現超過承攬限額，向本局提出異議。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建築物基礎、結構工程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加含室內裝修後如有超額承攬，應受該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 案例六：未按圖施工

某營造公司承攬建築工程，未確實於地下基礎回填，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依起造人指示二次施工，將地下基礎打開作為室內空間使用，經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雖是取得使用執照後之施工行為，但仍屬於施工期間之預先配合作為，故依據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處以警告處分。

# 營造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1.營造業須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才能經營營造業業務。

2.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不得拒絕。

3.不得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

4.不得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5.營造業停業期間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6.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

7.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8.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9.營造業登記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10.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工地主任。

# 營造業負責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2.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職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專任工程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2.專任工程人員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辦理逐案簽證，應於開工時至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逐案簽證。

# 工地主任應遵守下列事項

1.工地主任取得執業證，每4年執業證到期前應再取得回訓證明並應加入工地主任公會。

2.工地主任不得兼任二處工地。

# 南投縣政府 | 建設處

## 建築管理科

## 感謝聆聽

049-22267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王一偉
04-22289111分機64212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都市發展局